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立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0,112,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4.34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73,108,629.70 元，剩余 95,310,940.7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洪城环境/洪城水业/公司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市政控股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燃气	指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指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环保	指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洪城	指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	指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鼎元生态	指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安义自来水	指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600461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ENVIRON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勋元	桂蕾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传真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i00000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38
公司网址	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环境	600461	洪城水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梁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宇敏、王昱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76,098,585.86	9,133,650,303.70	8,174,353,938.55	-14.86	6,601,164,5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620,231.42	1,021,415,402.48	820,038,057.66	-7.42	663,909,5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035,287.81	843,234,154.28	788,884,413.80	-0.02	615,133,3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07,944.36	1,872,027,330.29	1,381,161,398.97	16.86	1,372,145,632.3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7,996,382.44	7,085,053,681.93	5,888,289,544.31	0.32	5,434,398,615.39
总资产	20,899,441,823.98	21,540,571,571.92	17,702,453,448.26	-2.98	16,497,965,601.41

根据洪城环境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 100%股权的重组方案,向水业集团发行的 86,471,621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根据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蓝天碧水环保 100%股权、安义自来水 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的公告,洪城环境协议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蓝天碧水环保 100%股权、安义自来水 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 39,496.8 万元,扬子洲水厂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资产交割,蓝天碧水环保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安义自来水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机电”)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044.18 万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年报的合并口径包含了鼎元生态、安义自来水、蓝天碧水环保和思创机电。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7.76 亿元,较上年调整前(不含鼎元生态、安义自来水、蓝天碧水环保和思创机电)下降 4.8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9.46 亿元、21.88 亿元、0.90 元/股和 0.75 元/股,较上年调整前分别增长 15.31%、58.39%、3.45%和 5.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0.87	-9.09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1	0.71	-7.4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9	0.83	-6.7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9	15.52	14.5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8	14.39	14.03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12.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9,377,974.18	1,929,214,227.28	1,673,914,123.81	2,363,592,2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68,776.93	271,690,774.95	249,437,081.54	182,223,59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675,251.63	215,853,759.98	205,830,986.16	181,675,2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94,166.25	528,047,939.46	460,093,582.68	921,772,255.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8,187.42		3,639,473.48	24,354,21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97,611.28		32,798,585.59	28,165,53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5,310.67		-657,729.41	2,225,702.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643.80	320,887.5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162,046.71		224,451,982.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3,931.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1,968.45		314,715.50	265,93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305.85		-1,675,573.96	5,236,40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0,131.32		-5,407,961.02	-8,386,56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16,675.14		-75,523,888.50	-3,405,941.41
合计	102,584,943.61		178,181,248.20	48,776,167.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4,352,504.82	本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每年均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全力保持了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财务结构稳健、资产状况良好，呈现出了强劲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77,609.86万元，较上期（不含鼎元生态、安义自来水、蓝天碧水环保和思创机电，下同）下降4.87%；利润总额129,980.09万元，较上期增长8.5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4,562.02万元，较上期增长15.31%；基本每股收益0.90元/股；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08.99亿元，同比增长18.06%；净资产为80.91亿元，同比增长25.09%。新收购的标的资产鼎元生态实现营业收入76,416.12万元，利润总额20,792.19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715.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鼎元生态总资产为32.35亿元，净资产为11.62亿元。

2022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39,426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4.11%，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污水处理量115,076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8.73%；天然气售气量51,283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05%。

从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93,434.6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2.02%；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229,331.83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49%；实现燃气销售收入190,335.8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4.48%；实现给排水工程收入55,060.4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7.08%；实现污水环境工程收入83,360.81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0.72%；实现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40,649.6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23%；实现固废处理收入 73,638.7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47%

供水服务保障体系优质优效。报告期内，供水产能为 194 万立方米/日，新建管网 32.65 公里，改造 28.9 公里，紧跟城市经济开拓节奏。争分夺秒开展抬水围堰工程，有效应对低水位问题，全力保障群众生活用水需求。推进取水口优化工程建设，策应赣江岸线提升开发需求，服务社会发展。不断拓展和延伸供水产业链，打造管道直饮水南昌样板，迅速完成两个试点建设，紧跟市民升级化、便捷化、多元化的用水服务需求，同时谋求产业新的增长点。

水项目建设运营稳扎稳打。公司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371.05 万立方米/日，深挖环保项目市场，紧盯全省污水增量项目，从投资模式、单价测算、利润点分析等方面突破突围，全力实现以存量项目为据点的新增项目稳步落地。报告期内，中标了 5 个新增 BOT 项目，实现了 9 个 TOT 项目运营收费。截止披露日新增总投资 7 亿元。实现“厂网一体化”新模式项目试点，加速提升公司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扩大区域排头兵优势。

天然气新能源供应安全安心。报告期内，销气量 5.1 亿方，同比增长 7%。全年改造老旧管网 249 公里，为管网升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非居民天然气终端价格调整至 4.5 元/方，为当年江西省唯一获取该政策的地市，积极疏导成本压力。推动数字燃气建设，运用“码上办”自助服务平台，提高抄收率、提升用户粘度、增加预存气费。顺利完成云湾加油站项目建设，同时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零售许可证，运营后可进一步扩大能源和综合服务业务发展。

固废板块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本次总规模达 9.44 亿元的资产重组，公司快速切入高成长固废领域，优化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整体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此次发行价格 7.26 元/股较发行底价 6.66 元/股，超发 1.09 倍，申购金额 26.83 亿元，申购倍数为募集资金的 7.29 倍。同时引来众多实力强劲的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对比同期同类型再融资行为，在认购价格、认购倍数等方面均首屈一指，充分彰显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高度认可与信心。

科技赋能高企认定创新创造。报告期内，公司及旗下绿源供水设备公司再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多产业、全覆盖、系统化的创新引领、转型升级发展更进一步。近年来，公司包括本部曾陆续有 7 家企业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科技创新步伐明显加快，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再投资能力等带来了明显的积极影响。公司持续优化包含供水、污水及固废等核心板块数字系统的全天候、全方位调度，使运营管控更加精细化、智慧化，为公司前进提供加速的发展引擎。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环境产业作为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载体，与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具有前景广阔、需求扩张与时不我待、快速变革的多重属性，2022 年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发展更加高质量。高质量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的主旋律，也是环境产业步入下半场的突破方向。公司深刻认识到，行业的转型升级对企业提出了内驱动力同步升级的竞争要求，包括综合的服务水平、良好的投融资力、先进的内控治理等，公司不断开拓进取、争先进位，综合实力达到业内中部首位、全国前列，连续五年上榜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发布的“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排名持续攀升，2022 年正由二十强冲向十强；在连续举办 20 余年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上，公司荣膺 2022 年“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得到了业内高度肯定和市场长期看好。

二是技术更加精细化。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对行业提出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的要求。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意见的函，细化了排放控制技术要求。4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为污水处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指出了精细化治理的路径。公司因此更加注重修炼企业内功，在外延扩张的同时紧抓内生增长动力，通过高企认定、打造标杆供（污）水厂、智慧环保等多措并举，不断由粗放式转向精细化发展。

三是服务更加系统性。高质量发展意味着高标准服务，解决点状问题项目逐步减少，转向对系统化集成解决方案的大量市场需求。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了系统观念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是环境产业发展的基石，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单体项目，走向源头、系统、综合的治理服务。对此，公司积极利用区域行业排头兵优势，主动探索对接水环境治理相关项目，协同助力地方减污、扩绿、增长，自身不断打造全国一流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四是市场更加下沉式。随着扩大内需战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正在遍地开花，供排水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发力，县域环境治理市场逐渐迎来爆发增长。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7月，住建部、国开行发布《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生态环保向纵深推进，下沉领域成为环境产业的主战场。为此，公司通过积极构建“厂网一体化”新模式，采取多种方式承接环保项目，不断拓展市场份额。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自来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拥有南昌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涵盖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所覆盖区域的供水以及城区水厂的制水。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全力推进安全性优、经济性高、便捷性强的管道直饮水项目，着力补水链、延水链、强水链。公司拥有80余年供水运营管理、水厂11座、供水管网7933公里、服务人口400万。设有洪城检测公司，实时监测水源及出厂水质情况，保障用户用水质量；设有管网维护中心，保证对管网科学高效的进行全城调度巡检抢修；设有客户服务中心，不断致力于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完善的销售网络确保水费及时回收。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追求一流的理念，不断完善从源头水到龙头水全生命周期的优质用水服务体系建设。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业务分布在江西全省多个县市及浙江、辽宁等地区。作为江西省内首家污水处理厂运营先驱，具有20余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拥有污水处理厂110座，江西省市场占有率超80%。公司通过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来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依据物价指数变化、投资金额等协议约定条款，与政府进行协商制定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公司强抓中部崛起、绿色发展机遇，深挖生活和工业污水增量项目，综合提升城镇环境治理水平，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全力拓展污水管网工程和运维服务。全面提升高质量环境治理服务水平，不断稳固和拓展区域及跨区市场的龙头地位，持续打造绿色发展生态利民工程。

清洁能源业务

公司旗下燃气集团是江西省用户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拥有南昌市主要行政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公司天然气用户123万户、燃气管网长6929公里、气化率81.2%。公司旗下公用新能源公司是南昌市目前最大的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均作为车用燃料供应给南昌市辖区内的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司深度挖掘安装存量市场，积极开拓销售增量市场，在巩固城市燃气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相关综合服务和能源发展，稳步探索LNG贸易等新业务形态，培育发展新动能。

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充分运用循环经济串起绿色产业链发展，不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为百姓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公司旗下负责固废处置业务的洪城康恒运营南昌市最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置能力达2400吨/日；宏泽热电处置废皮革及污泥等多类固废，是温州经开区唯一的公用热源点；洪源环境占据全国首批餐厨试点城市区位，实现收运、处置一体化运行；绿源环境负责建设渗滤液处置1000吨/日、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置400吨/日，助力掌握多种类固废处置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不断深耕固废领域，打通固废处置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发挥水务、环保、固废共生发展的协同效应，为“无废城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其他相关业务

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点带面、串点成链，辐射带动环境全产业链集群建设，形成协同发展的聚合效应。培育发展了工程建设与设计、设备制造与销售等业务。工程建设企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企业拥有市政咨询资信乙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所承接项目获得业内建筑奖项肯定。同时，公司利用生物土壤除臭技术开展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项目。公司始终统筹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合力发展，链上谋突破、联动谋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域龙头优势

公司发展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具有强劲的区域竞争优势。拥有 80 余年供水运营管理经验，在南昌城区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污水业务在江西省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 80%以上份额；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在南昌市场占有率达 60%；在南昌市燃气市场占有率已超 90%；公交新能源方面是南昌市最大的车用天然气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各项核心业务均具备高比例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产业规模化、设施集约化、运营高效化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以现有市场优势为基石，不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与版图。

（二）运营稳健优势

公司不断致力于发展融投建管营五位一体、相辅相成的经营发展模式，各项目的一站式综合系统服务能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政企合作经验与基础。公司的自来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清洁能源等核心业务，均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开展，特许经营权由当地政府授予，期限一般为 25 至 30 年，在此期限内公司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独占性、持续性、稳定性，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投身经济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前景广、经营周期长、现金流较好、项目收益稳等特点。

（三）管理梯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更加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敢于开拓、善于创新、勇于担当，为公司锐意进取、行稳致远发挥稳舵定航的积极作用。公司十分重视人才梯队建设，设有江西省供水行业内首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把外引内培的优秀人才充实到运营、投资、技术研发各关键岗位，通过岗位练兵及与高校产学研联动开展紧缺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同时，不断以科学的竞争、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企业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创新驱动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实现传统产业向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的焕新提档，拥有数家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百余项国家知识产权。可针对供水保障、污水处理等领域技术难题开展技术研发和专业检测，检测能力涵盖水、土、气、固、煤炭、排水管道检测等 11 大领域、逾 1000 项检测指标。公司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创新发展，不断建设运营调度一幅图、信息互联一张网、集成管控一平台，为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五）品牌积淀优势

公司坚持民生保障与经济效益并举发展，积极实施产业加资本双轮驱动战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构建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始终坚定发展的信念、不负市场的信任、相信价值的力量，荣获“2022 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连续入围“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正以强劲的发展韧性和势头迈进全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矩阵，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经济发挥更大作用、为社会贡献更多力量。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收入 461,187.64 万元，同比下降 24.76%；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收入 230,985.54 万元，同比增长 6.55%；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73,638.71 万元，同比增长 5.01%；其他主营收入 2,426.67 万元，同比下降 35.6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76,098,585.86	9,133,650,303.70	-14.86
营业成本	5,488,833,599.67	6,748,727,453.27	-18.67
销售费用	225,938,281.53	239,087,583.99	-5.50
管理费用	350,263,836.64	333,293,087.19	5.09
财务费用	292,364,735.89	259,423,209.17	12.70
研发费用	121,402,142.47	103,401,402.00	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07,944.36	1,872,027,330.29	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00,473.64	-1,984,429,774.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063,617.92	-823,682,647.11	/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77,609.86 万元，同比减少 135,755.17 万元，减幅 14.8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8,238.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99%，主要为给排水工程收入、污水环境工程收入和燃气工程安装收入减少；其他业务收入 9,371.2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49%，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	4,611,876,441.69	3,070,074,221.53	33.43	-24.76	-34.29	增加 9.65 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	2,309,855,395.78	1,956,701,563.68	15.29	6.55	20.29	减少 9.68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736,387,132.04	413,176,005.40	43.89	5.01	7.83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其他	24,266,691.91	18,938,299.78	21.96	-35.69	-36.84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934,346,028.24	545,693,374.41	41.60	-0.82	10.37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服务费	2,293,318,335.41	1,369,943,522.45	40.26	30.14	29.72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	1,903,358,546.05	1,801,995,811.31	5.33	22.44	29.99	减少 5.49 个百分点
给排水工程	550,603,969.70	402,127,344.41	26.97	-25.80	-36.57	增加 12.40 个百分点
污水环境工程	833,608,108.34	752,309,980.26	9.75	-68.93	-69.76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燃气工程安装	406,496,849.73	154,705,752.37	61.94	-33.73	-35.64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736,387,132.04	413,176,005.40	43.89	5.01	7.83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设计费	2,901,821.08	1,608,977.28	44.55	-16.69	-26.49	增加 7.39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16,317,544.86	14,992,128.27	8.12	-38.49	-35.60	减少 4.12 个百分点
探测及检测	889,406.08	434,499.26	51.15	-78.20	-83.87	增加 17.18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3,865,500.65	1,815,664.03	53.03	6.06	-0.35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其他主营收入	292,419.24	87,030.94	70.24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7,108,941,417.28	5,068,772,349.67	28.70	-15.95	-19.75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浙江省	450,603,276.69	310,301,099.45	31.14	4.59	4.95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22,840,967.45	79,816,641.27	35.02	-16.91	-20.38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水的生产和供应		5,458,890,090.39	100.00	6,712,030,965.40	100.00	-18.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		545,693,374.41	10.00	494,429,035.18	7.37	10.37	
	原材料	11,534,113.26	2.11	10,999,040.86	2.22	4.86	
	能源	83,516,124.91	15.30	76,217,805.82	15.42	9.58	
	折旧	175,690,202.52	32.20	161,712,146.09	32.71	8.64	
	职工薪酬	112,942,581.28	20.70	107,603,728.70	21.76	4.96	
	其他成本	162,010,352.44	29.69	137,896,313.71	27.89	17.49	
给排水工程		402,127,344.41	7.37	633,943,920.15	9.44	-36.57	
	原材料	355,996,476.16	88.53	518,629,795.07	81.81	-31.36	
	职工薪酬	17,750,821.61	4.41	28,051,659.53	4.42	-36.72	
	折旧	276,646.28	0.07	180,243.08	0.03	53.49	
	其他成本	28,103,400.36	6.99	87,082,222.47	13.74	-67.73	
污水处理		1,369,943,522.45	25.10	1,056,063,633.99	15.73	29.72	
	原材料	176,489,194.36	12.88	124,949,830.33	11.83	41.25	
	能源	240,439,214.10	17.55	160,500,897.74	15.20	49.81	
	职工薪酬	272,975,858.17	19.93	231,259,451.31	21.90	18.04	
	折旧	528,209,751.34	38.56	406,804,761.49	38.52	29.84	
	其他成本	151,829,504.48	11.08	132,548,693.12	12.55	14.55	
污水环境工程		752,309,980.26	13.78	2,487,752,166.72	37.06	-69.76	
	原材料	377,591,600.08	50.19	1,312,774,567.87	52.77	-71.24	
	职工薪酬	18,252,362.22	2.43	18,522,121.34	0.74	-1.46	
	折旧	495,178.84	0.07	589,531.48	0.02	-16.00	
	其他成本	355,970,839.12	47.31	1,155,865,946.03	46.47	-69.20	
燃气销售		1,801,995,811.31	33.01	1,386,294,613.95	20.65	29.99	
	原材料	1,633,213,779.53	90.63	1,220,012,409.28	88.01	33.87	
	职工薪酬	51,088,445.59	2.84	54,733,895.72	3.95	-6.66	
	折旧	80,462,930.37	4.47	76,394,470.42	5.51	5.33	
	其他成本	37,230,655.82	2.06	35,153,838.53	2.53	5.91	
固废处理		413,176,005.40	7.57	383,184,039.20	5.71	7.83	

	原材料	146,898,641.22	35.55	164,866,667.03	43.03	-10.90	
	能源	16,773,004.65	4.06	2,392,443.08	0.62	601.08	
	折旧	121,178,792.96	29.33	95,385,435.98	24.89	27.04	
	职工薪酬	39,410,594.93	9.54	26,384,651.28	6.89	49.37	
	其他成本	88,914,971.64	21.52	94,154,841.83	24.57	-5.57	
	燃气工程安装	154,705,752.37	2.83	240,380,186.17	3.58	-35.64	
	设备销售	14,992,128.27	0.27	23,278,279.21	0.35	-35.60	
	其他	3,946,171.51	0.07	6,705,090.83	0.11	-41.1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0,611.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8,827.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6,059.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7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22,593.83 万元，上年发生 23,908.76 万元，同比减少 1,314.93 万元，减幅 5.50%，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修理费减少。

(2)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35,026.38 万元，上年发生 33,329.31 万元，同比增加 1,697.07 万元，增幅 5.09%，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增加。

(3)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 12,140.21 万元，上年发生 10,340.14 万元，同比增加 1,800.07 万元，增幅 17.41%，主要为员工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29,236.47 万元，上年发生 25,942.32 万元，同比增加 3,294.15 万元，增幅 12.70%，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调整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402,142.4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1,402,142.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99
专科	267
高中及以下	17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0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3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3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38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发生数为 218,760.79 万元, 上期发生数为 187,202.73 万元,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发生数为-193,800.05 万元, 上期发生数为-198,442.98 万元, 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发生数为-142,806.36 万元, 上期发生数为-82,368.26 万元, 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33,864,519.09	11.17	3,504,862,731.55	16.27	-33.41	
应收票据	15,783,271.18	0.08	6,681,058.00	0.03	136.24	
应收账款	1,398,872,753.97	6.69	934,771,777.63	4.34	49.65	
预付款项	90,598,672.48	0.43	133,382,593.50	0.62	-32.08	
其他流动资产	195,592,115.15	0.94	337,909,929.20	1.57	-42.12	
使用权资产	87,480,922.98	0.42	55,460,059.25	0.26	57.74	
长期待摊费用	16,511,075.68	0.08	1,423,992.17	0.01	1,059.49	
短期借款	1,114,976,624.11	5.33	2,112,949,793.23	9.81	-47.23	
应付票据	119,697,990.09	0.57	60,888,911.19	0.28	96.58	
预收款项	31,904.30	0.00	85,421.39	0.00	-62.65	
其他应付款	1,136,192,829.93	5.44	735,266,867.95	3.41	54.53	
应付股利	161,797,867.50	0.77	56,087,159.67	0.26	18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041,388.35	2.80	446,577,714.73	2.07	31.01	
租赁负债	78,940,810.57	0.38	45,281,543.73	0.21	74.3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0.46	-100.00	
预计负债	65,445,507.72	0.31	46,363,018.61	0.22	41.16	
库存股	6,599,439.00	0.03	13,941,565.00	0.06	-52.66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 本期期末数为 2,333,864,519.09 元, 上期期末数为 3,504,862,731.55 元, 同比下降 33.41%, 主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 应收票据: 本期期末数为 15,783,271.18 元, 上期期末数为 6,681,058.00 元, 同比增长 136.24%, 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 本期期末数为 1,398,872,753.97 元, 上期期末数为 934,771,777.63 元, 同

比增长 49.65%，主要为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增加。

(4)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90,598,672.48 元,上期期末数为 133,382,593.50 元,同比下降 32.08%,主要为预付款项转为合同履约成本。

(5)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195,592,115.15 元,上期期末数为 337,909,929.20 元,同比下降 42.12%,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减少。

(6) 使用权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87,480,922.98 元,上期期末数为 55,460,059.25 元,同比增长 57.74%,主要为本期新增租赁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16,511,075.68 元,上期期末数为 1,423,992.17 元,同比增长 1059.49%,主要为装修费增加。

(8)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为 1,114,976,624.11 元,上期期末数为 2,112,949,793.23 元,同比下降 47.23%,主要为信用和保证借款减少。

(9)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119,697,990.09 元,上期期末数为 60,888,911.19 元,同比增长 96.5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10)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31,904.30 元,上期期末数为 85,421.39 元,同比下降 62.65%,主要为预收房屋租金减少。

(11)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为 1,136,192,829.93 元,上期期末数为 735,266,867.95 元,同比增长 54.53%,主要为股权收购款增加。

(12) 应付股利:本期期末数为 161,797,867.50 元,上期期末数为 56,087,159.67 元,同比增长 188.48%,主要为普通股股利增加。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585,041,388.35 元,上期期末数为 446,577,714.73 元,同比增长 31.0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4) 租赁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78,940,810.57 元,上期期末数为 45,281,543.73 元,同比增长 74.33%,主要为本期新增租赁负债。

(15)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数为 0.00 元,上期期末数为 100,000,000.0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为本期专项应付款减少。

(16) 预计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65,445,507.72 元,上期期末数为 46,363,018.61 元,同比增长 41.16%,主要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增加。

(17) 库存股:本期期末数为 6,599,439.00 元,上期期末数为 13,941,565.00 元,同比下降 52.66%,主要为本期派发现金红利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2年2月18日，洪城环境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的议案。
- 2、2022年3月31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2022年4月18日，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部分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4、2022年11月7日，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090,074,048股。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上述进展过程中相关议案均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14.7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4,461.74万元，净资产5,746.48万元，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509.01万元。

2、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1,598.80万元，净资产1,102.22万元，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44.52万元。

3、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1,2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22年12月31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0,839.80万元，净资产14,997.86万元，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203.24万元。

4、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2022年12月31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745.59万元，净资产3,670.31万元，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626.74万元。

5、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150万元，公司拥有其9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0,605.98万元，净资产6,774.04万元，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23.05万元。

6、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元，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996.01万元，净资产-98.55万元，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91.95万元。

7、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655.05 万元，净资产 2,948.52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8.24 万元。

8、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80,186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866,728.60 万元，净资产 437,066.32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9,582.97 万元。

9、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90,910.61 万元，净资产 53,627.06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081.93 万元。

10、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7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3.80 万元，净资产 2,631.40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68 万元。

11、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主营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42,339.44 万元，净资产 101,109.59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174.30 万元。

12、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给排水工程查勘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0,975.21 万元，净资产 13,021.64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837.38 万元。

13、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867.40 万元，净资产 9,050.19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1.11 万元。

14、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要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65,461.20 万元，净资产 21,120.24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36.77 万元。

15、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及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及技术咨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4,931.88 万元，净资产 18,915.44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19.11 万元。

16、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环境治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82 万元，净资产 260.82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61 万元。

17、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6 万元，公司拥有其 80%股权，主营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600.85 万元，净资产 1,620.12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89 万元。

18、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289.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营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市政养护工程；自来水、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配套管理服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1,357.22 万元，净资产 9,444.94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00.72 万元。

19、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804.39 万元，净资产 3,734.29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91 万元。

20、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检测检验服务，环境保护检测，环保咨询服务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5,307.29 万元，净资产 3,681.06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58.73 万元。

21、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67.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63%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6,005.42 万元，净资产 16,131.59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46.10 万元。

22、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706.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63%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4,252.79 万元，净资产 19,393.37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740.87 万元。

23、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23,470.94 万元，净资产 116,163.16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726.83 万元。

24、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开发、批发、零售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7,932.85 万元，净资产 26,443.28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11.19 万元。

25、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取水；制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修理；给排水设计安装、水暖配件安装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597.95 万元，净资产 8,693.07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98.00 万元。

26、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 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745.33 万元，净资产 4,894.96 万元，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05.2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城镇供水

城镇供水作为最为基础的公共设施，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居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需求仍将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少子老龄化人口拐点到来，以及工业节能减排节水建设，使整体上处于成熟期的供水行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多项政策文件指导要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进行水价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的供水定价机制，未来水价调整节奏有望加快；另一方面，考虑到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公益性较强，短期内水价涨幅仍有限，企业利润空间受限。对此，公司抢抓行业机遇、拓展产业触角，积极补水链、延水链、强水链，瞄准管道直饮水风口。我国已出台《健康直饮水水质标准》，多地相继开展直饮水工程，《深圳市建设自来水直饮城市工作方案》显示，该市计划在 2025 年实现直饮水全覆盖。管道直饮水具有鲜活性、安全性、便捷性、经济性、服务性等鲜明优势，可充分满足用户差异化、多元化、升级化的用水需求。在政策支持、用水安全、服务升级背景下，直饮水行业前景可观，据研究机构预测，2021-2035 年行业复合增速达 20%，预计 2035 年内我国直饮水市场空间超 4000 亿元。同时，管道直饮水可以理解为市政供水的增值服务，是市政供水产业链的自然延伸，公司作为本地市场供水龙头，具有区域渠道、品牌竞争、管理团队、技术创新等多重先发优势。

2、污水处理

在各级环保政策带动下，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一方面，在量上达到可观的规模。相较沿海发达省份，江西省城镇化率长期相对较低，发展势头来看 2022 年 GDP 江西增速全国第一，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崛起，江西省污水排放量和处理率还将迎来双提升，同时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省份，江西省污水处理市场将随着长江大保护得到进一步发展。公司作为江西省首家污水处理厂运营先驱，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另一方面，在质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管网一直是污水处理行业中的短板，收集率低、覆盖不足、资源化利用等问题不容忽视。从江西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印发的《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等政策可以看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脉络为中期看量、长期看质，该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底，全省新建污水管网 2400 公里以上、改造污水管网 1600 公里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对此，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紧抓市场空间，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关注该类细分市场需求，积极构建“厂网一体化”项目模式，实现从更多、更快增长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增长的战略迭代发展。

3、清洁能源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国内天然气年产量要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一方面，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环保政策的持续落实，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持续提升且增长迅速。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勘探尚存在产销缺口，加上国际能源价格持续保持在相对高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燃气采购成本增长，而终端销售价格涨幅有限。天然气主业虽然有着较大发展空间，但仅靠燃气业务带来的盈利增长空间或将收窄。对此，公司在充分巩固主业的同时，积极对外开拓，正在由较为单一的天然气供能业务，全力向满足用户多元化能源消费和综合化能源服务需求转变。

4、固废处置

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率提升，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行

业正由跑马圈地转向运营为王，存量项目的高效运营及降本增效成为重点。对此，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线，纵向协同推进收集、清运、飞灰处置等业务；横向链接污泥、餐厨、渗滤液处置等业务。经历高歌猛进发展后，固废处置行业由快时代转向大时代，在传统市政环保市场相对饱和的新形势下，一些企业逐步转向工业环保领域，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尚处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和产能利用率较低，在无废城市建设背景下，头部企业正在率先卡位，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择机稳步探索该领域，以期实现固废产业链的高效协同和效益最大化。

5、环境治理

系统的环境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的发展的核心，环境治理不再单纯地停留在截污、减污等末端层面，转向包含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处理的全过程系统治理模式。江西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增效，坚持三水统筹，全面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保护治理。公司不断创新思维，积极布局水环境治理领域，以实现现有核心业务的拓展与升级，持续向提供全方位系统服务、精准化专业服务的全国一流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方向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发展更有韧性、攻坚更有经验、成长更有基础，将围绕全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聚焦“市场开拓、民生保障、提质增效”，打造“5+x”产业体系，实施“9+1”项目攻坚战，构建企业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促进发展格局，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经济发挥更大作用、为社会贡献更多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打造精准定位、科学协同的产业格局，着力构建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清洁能源、固废处置、环境治理五大核心板块，牢牢把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围绕其开展强链、补链的x相关业务，包括设备建材生产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检测与监测、药剂生产与供应。同时以“9+1”项目攻坚战为产业发展抓手。

产业拓展类：

(1) 运作南昌地区存量污水管网，创建“厂网一体化”新模式。将改变南昌市过去碎片化、短期化治水的困境，走向系统化和可持续化，对当地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发展环境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紧抓环境产业主流发展趋势，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系统化运作，构建源头管控精准、厂网衔接配套、污水处理高效的新格局，打开产业新的增长空间。

(2) 拓展固废处置和清洁能源项目，延伸企业产业链。创新发展、深挖市场，延伸业务链、提升服务链、增强价值链，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复合效应。

(3) 完成南昌市50个健康管道直饮水项目，开拓产业新增长点。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纵深推进安全性优、经济性高、便捷性强的管道直饮水项目，着力补水链、延水链、强水链，点燃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资源整合类：

(4) 实施供（污）水+光伏工程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以此为导不断开源、挖潜、节流，促进公司日常运营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5) 成立设备分级维护保养中心，降低生产成本。深化资源集约化管理，细化单元成本管理，挤压无效成本，强化成本管控降本节支。

资本运作类：

(6) 不断提升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通过产业为本、资本为器，双轮驱动助力公司快速发展，以期再度提升业绩增量空间。

管理创新类：

(7) 推进存量贷款利率下降,降低融资成本。全力化解资金压力,抓好公司成本管控,着力降本增效,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8) 加大工程业务应收账款考核力度,增添企业效益。不松劲、不停步,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不断提高收现效率,助力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9)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质量,不断激发内生动力,积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1) 工程建设类:

采取多种方式承接全省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建设崇仁县等水环境治理项目,扩大污水处理市场份额。充分运用 BOT、TOT、委托运营等多种模式,以规模化的存量项目为桥头堡,积极向周边辐射落地新增项目,不断扩大区域排头兵优势。通过构建产业领域更广、技术难度更高、复杂程度更大的综合性、系统化、一站式环境服务体系,增加有效投资、提升运营收入,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不确定性增加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更趋错综复杂,横向的各类超预期黑天鹅事件扰动,叠加纵向的时序更迭,造成经济社会环境的复杂性呈几何数上升。内外因素的变化和相互作用,从未如此超预期,公司将积极总结近几年自身在多维交织的复杂环境中逆势而上、稳中有进的经验和启示,在发挥韧性中不断增强韧性,在释放潜力中继续激发潜力和创造力。

2、政策和监管调整风险

政策和监管面始终全力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健康良性发展,公司一直紧跟国家政策步伐,牢牢抓住不同阶段的政策红利窗口期,搭乘经济社会发展的快车。为了促进全面发展,政策和监管面也不断在提出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行业标准、技术准入、服务规定等各项要求。公司将谋在先、干在前,全力缩短政策消化期和调整阵痛期,吃透政策、迅速响应、精准落实。

3、及时调价收费风险

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费用支付模式经谈判协议确定,企业的客户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实际操作中或因具体结算流程等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回款不及时,公司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政策及市场动态积极推动自来水调价程序,同时与污水项目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保证合同的及时履行,降低价格与收费风险。

4、供应应急风险

公司下属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赣江,季节性水位下降、极端天气、突发性污染事件,均或对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全力保障饮水安全。全球本轮地缘政治冲突所致的能源危机尚未消解,暴风眼中通胀高企、供应链紊乱等局面还在引发全球市场的连锁反应。我国燃气行业配气价格监管严格,且当前气价基本临界终端用户可承受的上限,面对两头承压燃气企业又无上下游话语权,采购成本无法适时有效在当期得到疏导,公司将积极应对,不断寻求综合服务和能源业务新的增长点。

5、大股东控制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431,1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52%,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作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3.2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相关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按《公司法》要求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进行了自查，全面梳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达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升了工作效能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实地接待、网络邮件、电话沟通、路演反路演、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不定期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帮助投资者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投资者建立双向沟通、良性互动氛围，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树立公司健康、专业、规范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金额为39,496.8万元(其中蓝天碧水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7,783.97万元;安义水司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1,303.27万元;扬子洲水厂资产交易金额为409.56万元)。2022年9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2-074)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1	www.sse.com.cn	2022.01.22	《关于胡晓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邵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28	www.sse.com.cn	2022.04.2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2	www.sse.com.cn	2022.05.1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14	www.sse.com.cn	2022.09.15	《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3	www.sse.com.cn	2022.11.0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邵涛	董事长	男	51	2023-1-5	2026-1-4	570,000	570,000	0		135	否
刘顺保	董事	男	50	2023-1-5	2026-1-4	0	0	0		0	是
万锋	董事	男	59	2023-1-5	2026-1-4	525,000	525,000	0		90.87	否
曹名帅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3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69.15	否
毛艳平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9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69.22	否
李秋平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51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63.18	否
程刚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53	2023-1-5	2026-1-4	300,000	300,000	0		52.2	否
邓建新 (离任)	董事	男	59	2019-5-22	2023-1-4	0	0	0		0	是
万义辉 (离任)	董事	男	49	2019-5-22	2023-1-4	0	0	0		0	是
肖壮(离 任)	董事	男	53	2019-5-22	2023-1-4	0	0	0		0	是
史晓华 (离任)	副董事 长	男	57	2019-5-22	2023-1-4	525,000	525,000	0		95	否
魏桂生 (离任)	董事、总 经理	男	57	2019-5-22	2023-1-4	525,000	525,000	0		95	否
邵鹏辉	独立董	男	35	2023-1-5	2026-1-4	0	0	0		6.67	否

	事										
李秀香	独立董事	女	58	2023-1-5	2026-1-4	0	0	0		0	否
邵军	独立董事	女	58	2023-1-5	2026-1-4	0	0	0		0	否
吉伟莉	独立董事	女	47	2023-1-5	2026-1-4	0	0	0		0	否
万志瑾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65	2019-5-22	2023-1-4	0	0	0		7.17	否
余新培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5-22	2023-1-4	0	0	0		7.17	否
史忠良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8	2019-5-22	2023-1-4	0	0	0		7.17	否
邱小平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23-1-5	2026-1-4	0	0	0		65.16	否
熊萍萍	监事	女	52	2023-1-5	2026-1-4	0	0	0		0	是
魏锋	职工监事	男	34	2023-1-5	2026-1-4	0	0	0		33.05	否
邓勋元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63.54	否
王剑玉	财务总监	女	49	2023-1-5	2026-1-4	356,000	356,000	0		69.12	否
涂剑成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58.62	否
罗建中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57	2019-5-22	2023-1-4	355,000	355,000	0		57.32	否
李宽	副总经理	男	35	2023-1-5	2026-1-4	300,000	300,000	0		53.75	否
熊威	副总经理	男	32	2023-1-5	2026-1-4	0	0	0		0	否

史雅晴	副总经理	女	34	2023-1-5	2026-1-4	0	0	0		0	否
陶云（离任）	总经理助理	男	55	2019-5-22	2023-1-4	300,000	300,000	0		50.06	否
合计	/	/	/	/	/	5,531,000	5,531,000	0	/	1,148.4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涛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顺保	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锋	历任南柴设计科科员；南昌市煤气公司生产科科员、营业处副主任、城北营业处主任、加压站站长（期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经理助理（期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研修班学习）、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名帅	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毛艳平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公司供销部副部长、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厂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秋平	历任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监审科见习科员，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程刚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基建处助理工程师、总工办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设计所所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江西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建新（离任）	历任南昌市农牧局植保站助理农艺师；南昌市计委干部、农财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农财计划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正县级），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义辉（离任）	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壮（离任）	历任南昌市财政局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干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证券业务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蓝天碧水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义市政公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晓华（离任）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魏桂生（离任）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双港营业所副所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制水公司副经理；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双港营业所副所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水厂厂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邵鹏辉	江西省井冈学者（青年）、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兼任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等，担任《ChineseChemicalLetters》、《净水技术》等国内外核心期刊编委（青年），《EnvironmentalScienceTechnology》，《AppliedCatalysisB: Environmental》，城镇供水、工业水处理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审稿专家。现任南昌航空大学副教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秀香	历任黑龙江省呼兰师范专科学校（现哈尔滨师范大学呼兰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二级岗、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鄱阳湖生态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正处级）。现任江西财经大学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军	历任辽宁工业大学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伟莉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志瑾（离	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任)	董事。
余新培 (离任)	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 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 个人会员, 赣锋锂业、国泰集团等独立董事;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忠良 (离任)	历任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教师、教务处长;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 江西铜业、安源实业、泰豪科技、昌九生化、洪城水业独立董事、洪城环境独立董事。
胡晓华 (离任)	历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计算化学博士后研究员; 美国孟菲斯大学计算化学博士后研究员; 美国 AutoZone Inc. 数据分析商业分析师; 美国 Merkle Inc. 大数据分析 & 市场营销经理; 中国 Merkle Inc. 大数据分析 & 市场营销高级总监; 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大数据分析 & 市场营销总监;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小平	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组织工作部) 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熊萍萍	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 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 南昌蓝海经营管理公司财务经理;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财务经理; 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 (纪检监察室) 副部长 (副主任), 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锋	历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主持日常工作),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主持日常工作),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邓勋元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 (法) 部副部长;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剑玉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 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洪城环境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任双港供水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涂剑成	历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助理;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建中 (离任)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堍水厂助理工程师; 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 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书记、厂长;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宽	历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四部技术主管,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科员、副部长,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一部部长，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熊威	历任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公司工程管理员，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公司工程部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南昌市昌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见习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康恒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雅晴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生技股股长、厂长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云（离任）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南昌市供水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南昌市供水公司管网管理处处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设施管理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邓建新	市政公用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年4月	
万义辉	市政公用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3年3月	
肖壮	市政公用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年6月	
刘顺保	市政公用集团	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		
熊萍萍	市政公用集团	监事	2016年6月	
邵涛	水业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1月	
史晓华	水业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	2015年7月	2022年10月
魏桂生	水业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	2018年11月	2022年10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新培	广西财经学院	教授	2017年7月	
余新培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史忠良	江西银行	外部监事	2015年12月	
胡晓华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数据分析市场营销总监	2017年6月	
邵鹏辉	南昌航空大学	副教授		
李秀香	江西财经大学	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邵军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吉伟莉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吉伟莉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1,148.42万元（税前）

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01.05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胡晓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邵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01.26	《关于调整洪城环境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02.18	《洪城环境关于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04.12	《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4.20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05.1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06.23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08.2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2.10.1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10.26	《关于〈洪城环境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12.2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邵涛	否	11	11	10	0	0	否	5
邓建新	否	11	11	10	0	0	否	0
万义辉	否	11	11	10	0	0	否	0
肖壮	否	11	11	10	0	0	否	0
史晓华	否	11	11	10	0	0	否	4

万锋	否	11	11	10	0	0	否	1
魏桂生	否	11	11	10	0	0	否	3
万志瑾	是	11	11	10	0	0	否	2
余新培	是	11	10	10	1	0	否	0
史忠良	是	11	11	10	0	0	否	3
胡晓华	是	1	1	1	0	0	否	0
邵鹏辉	是	10	10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余新培、万志瑾、邵涛
提名委员会	邵鹏辉、史忠良、史晓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志瑾、邵鹏辉、肖壮
战略委员会	邵涛、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史忠良

2023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吉伟莉、邵军、邵涛
提名委员会	李秀香、吉伟莉、邵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军、李秀香、刘顺保
战略委员会	邵涛、邵鹏辉、万锋、曹名帅、毛艳平

(2).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2.16	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03.12	审计委员会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见面座谈，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	同意	无

	面意见；审议《关于聘请洪城环境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洪城环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03.29	审计委员会审议《洪城环境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洪城环境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洪城环境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洪城环境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环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洪城环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无
2022.04.07	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洪城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无
2022.04.20	审计委员会审议《洪城环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无
2022.0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04.2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	无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28
销售人员	1,118
技术人员	1,023
财务人员	170
行政人员	499
合计	6,2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76
本科	1,375
大专	1,767

中专	696
中专以下	2,321
合计	6,2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中层以上人员执行考核绩效年薪制，职工执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举办包括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员工培训等，培训人员做到全覆盖，其中人力资源部针对新入职人员，组织开展新员工线上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安全生产、党史教育等，参训人数 46 人次，培训周期 5 天，人均培训时长约 40 小时左右，培训费用共计约 4.9 万元；针对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劳资员，组织开展社保公积金年金业务培训共计 4 次，参训人数约 240 人次，培训总时长 12 小时，人均培训时长约 9 小时，培训费用共计 0.2 万元。洪城环保生产技术部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类、仪表工类、电工类、化验类、技术岗位培训共计 4 次，参训人数近 600 人次，人均培训时长约 24 小时。安监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及安全技能提升等培训共计 6 次，参训人数 285 人次，培训总时长 36.5 小时，人均培训时长约 6 小时，培训费用共计约 6.6 万元。罗建华劳模工作室组织开展关于电气、化验、自动化、钳工等一线岗位培训共计 9 次，参训人数约 670 人次，人均培训时长约 1 小时，培训费用共计约 7.9 万元。计划财务部组织财务共享培训共计 25 次，涉及子孙公司 14 家，培训人均时长 16 小时左右，培训费用包含在财务共享建设费用当中。同时加大各项新政策宣贯培训力度，不断强化执业技能，提高员工素养和业务水平能力，推进各项新政策实施落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分配应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3. 利润分配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 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 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 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但在公司快速增长时, 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公司持续定期制定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规划》,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項发生, 未来连续三年内,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22 年度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73,108,629.70 元, 占当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945,620,231.42 元的 50.03%。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4.3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73,108,629.7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620,231.4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73,108,629.7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新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 市价(元)
邵涛	董 事 长	570,000	0	3.05	228,000	342,000	570,000	3,961,500
史晓 华	副 董 事长	525,000	0	3.05	210,000	315,000	525,000	3,648,750

万锋	董事	525,000	0	3.05	210,000	315,000	525,000	3,648,750
魏桂生	董事、 总经理	525,000	0	3.05	210,000	315,000	525,000	3,648,750
曹名帅	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罗建中	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李秋平	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邓勋元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毛艳平	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王剑玉	财务总监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涂剑成	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142,000	213,000	355,000	2,467,250
程刚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5	120,000	180,000	300,000	2,085,000
李宽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5	120,000	180,000	300,000	2,085,000
陶云	核心人员	300,000	0	3.05	120,000	180,000	300,000	2,085,000
合计	/	5,530,000	0	/	2,212,000	3,318,000	5,530,000	/

2022年1月1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各授予对象均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比例4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1.2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80万股，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2-008）。

2023年1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各授予对象均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比例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9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9万股，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3-009）。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公司根据考核政策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方案，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于2019年启动并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强化了公司对管理层的业绩要求与条件，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考核办法，对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效益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及工程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营业务
1	扬子洲水厂	自来水
2	安义自来水	自来水
3	江西蓝天碧水	污水处理

截至本报告期，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整改承诺

就最终解决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洪城环境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已与洪城环境签署《扬子洲水厂之托管协议》、《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将水业集团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和资产全部托管给洪城环境，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洪城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水业集团已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同业竞争企业问题。除此之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一致行动

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洪城环境，以避免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洪城环境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洪城环境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洪城环境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洪城环境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洪城环境、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洪城环境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洪城环境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目前水业集团已通过将三家公司的股权（资产）托管给公司的方式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措施，同时水业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明确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限和具体措施。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认真、积极落实上述承诺。

整改结果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5,141.3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包括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共85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托管的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均被列入2022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下属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4家公司被列入浙江省温州市重点排污名录；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下属营口东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被列入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水环境）。

报告期内，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中，除峡江城南、全南金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外，其余单位出水水质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1个出水排放口，分布于污水厂区的尾水泵房，排放后直接进入江河湖等水环境。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

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总磷等。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详见下表。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10	20
3	悬浮物（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	15	20
8	氨氮	5（8）	8（15）
9	总磷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类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0^4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总量均不高于上述标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COD）约 1.24 万吨、生化需氧量（BOD）约 0.375 万吨、悬浮物（SS）约 0.42 万吨、总氮（TN）约 0.82 万吨、氨氮（NH₃-N）约 0.07 万吨、总磷（TP）约 0.02 万吨；累计削弱环境污染物约 29.39 万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江西省各市（区、县）、浙江省温州市及辽宁省营口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环保验收，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具备合法合规性，当前均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江西省各市（区、县）、浙江省温州市及辽宁省营口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对下属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了有针对性的《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呈报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市（区、县）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将有效防患排污单位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周边环境的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方式均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给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同时，公司主要污染物

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在线监测数据于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的“江西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实时公布。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和2022年7月20日接到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营环罚字《2021》第3028号和营环罚字《2021》第3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立即进行了全面排查，在日常检测、在线仪表数据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目前申请了行政复议，待有相关进展再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市政公用集团	注 1	2020. 12. 24-长期	是	是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	注 2	2020. 12. 24-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	注 3	2015. 10. 26-长期	是	是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4	2015. 10. 26-长期	是	是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水业集团	注 5	2015. 10. 26-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6	2010. 6. 30-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7	2014. 5. 1-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8	2010. 6. 30-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9	2019. 4. 28-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水业集团	注 10	2021. 8. 11-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11	2021. 8. 11-2022. 10. 28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水业集团	注 12	2021. 1-2024. 12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交公司	注 13	2015. 9. 29-待土地抵押到期后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市政公用集团	注 14	2015. 9. 29-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市政公用集团	注 15	2015. 9. 29-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16	2015. 9. 29-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水业集团	注 17	2015. 9. 29-长期	是	是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18	2015. 9. 29-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洪城环境	注 19	2015. 9. 29-长期	是	是		
	其他	洪城环境	注 20	2015. 9. 29-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是	是		

	其他	二次供水	注 21	2015.9.29-长期	是	是		
--	----	------	------	--------------	---	---	--	--

注 1:**承诺事项:**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2:**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洪城环境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洪城环境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洪城环境经营决策、损害洪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洪城环境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市政控股对洪城环境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市政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洪城环境造成损失，市政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3:**承诺事项:**

1、本公司作为洪城环境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环境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环境作为本公司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环境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商

业机会给予洪城环境；如洪城环境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环境管理，待洪城环境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环境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环境及洪城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环境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环境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完毕。

注 4：

承诺事项：

1、本公司作为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环境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环境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环境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环境；如洪城环境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环境管理，待洪城环境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环境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环境及洪城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环境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环境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环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完毕。

注 5：

承诺事项：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保证，在洪城环境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洪城环境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股权，保证促使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在未经洪城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3、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洪城环境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洪城环境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洪城环境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拥有洪城环境权益的股份。

4、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5、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洪城环境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6：

承诺事项：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环境就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和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环境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

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环境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 100% 股权以我司和洪城环境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

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环境认为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扬子洲水厂资产和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环境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7：

承诺事项：

根据水业集团 2010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水司与洪城环境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由于安义水司目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水业集团同意将安义水司委托给洪城环境管理，以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洪城环境亦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承诺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8：

承诺事项：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环境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环境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环境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环境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环境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环境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环境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环境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环境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 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环境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环境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环境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9：

承诺事项：

本公司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洪城环境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本公司已与洪城环境签署《扬子洲水厂之托管协议》、《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和资产全部托管给洪城环境，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洪城环境与本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洪城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同业竞争企业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洪城环境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10：

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洪城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洪城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洪城环境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洪城环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洪城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洪城环境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2021.8.11-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1：

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洪城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本次交易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洪城环境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已与洪城环境签署《扬子洲水厂之托管协议》、《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和《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托管协议》，将水业集团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和资产全部托管给洪城环境，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洪城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水业集团已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涉及同业竞争企业问题。除此之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洪城环境，以避免与洪城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洪城环境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 如洪城环境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洪城环境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洪城环境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洪城环境、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洪城环境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洪城环境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 本公司已将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托管给贵公司，自承诺出具后，本公司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水业集团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期间，经营过程中未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他承诺事项持续有效并严格履行。由于相关业务和人员的转移、股权划转审批程序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批复，以及资产处

置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基于前述情况，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存在一定的难度。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诺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之前解决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期限：2021.8.11-2022.10.28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12：

承诺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水业集团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水业集团承诺，鼎元生态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不低于 10,941.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11,552.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2,118.00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13,450.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和水业集团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鼎元生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期限：2021.1-2024.12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3：

承诺事项：

公交公司承诺在位于南昌市聆江花园停车场的场地及房屋的土地抵押到期后立即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如因土地证和房产证无法办理或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损失，将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期限：待土地抵押到期后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4：

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环境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市政控股将继续确保洪城环境作为市政控股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环境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市政控股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环境；如洪城环境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环境管理，待洪城环境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

3、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环境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环境及洪城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市政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环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15：

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市政控股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市政控股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市政控股及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市政控股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市政控股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6：

承诺事项：

1、水业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环境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水业集团将继续确保洪城环境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水业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环境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

果水业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水业集团将立即通知洪城环境，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环境；如洪城环境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水业集团及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环境管理，待洪城环境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环境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环境。

3、水业集团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环境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环境及洪城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水业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环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17：

承诺事项：

1、水业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水业集团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水业集团及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水业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水业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水业集团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8：

承诺事项：

水业集团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督促二次供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不再开展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9：

承诺事项：

洪城环境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致力于在提升自身涉水工程施工能力的基础上，专注于以合理、合法方式拓展涉水工程业务，且未来不再尝试类似道路施工等工程业务。避免拓展至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0：

承诺事项：

洪城环境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收益情况需单独核算项目投入、项目利润，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后续资本运作要求。

承诺期限：2015.9.29-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1：

承诺事项：

二次供水公司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不开展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鼎元生态实现净利润 11,71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573.1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0.18%，鼎元生态已完成 2022 年度利润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3.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梁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国平连续服务 5 年，梁华连续服务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90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鼎元生态实现净利润 11,71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573.1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0.18%，鼎元生态已完成 2022 年度利润承诺。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01-27	2022-9-30	3,640.5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01-27	2022-9-30	79,632.55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厂资产托管		2014-05-01	2022-9-30	208,695.33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 [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 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安义自来水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880,773.96	2022年3月12日	2042年3月11日		《朝阳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1,860,577.44	2022年3月12日	2042年3月11日		《青云水厂（一、二期）土地使用权租			

							租赁合同》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371,033.64	2022年8月1日	2042年7月31日		《长陵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2,427,490.0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1,938,678.84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94,176.4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洪城环境	水业集团	办公大楼	376,012.80	2023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情况说明

1、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2022年5月19日续签《朝阳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朝阳水厂28078.31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20年，每月租金73397.83元。

2、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2022年5月19日续签《青云水厂（一、二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一、二期59313.6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20年，每月租金155048.12元。

3、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2022年6月28日续签《长陵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21,934.43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20年，每月租金30919.47元。

4、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30日分别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31,25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20年，每月租金64,971.88元。

5、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红角洲水厂 81,241.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202,290.84 元。

6、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53,31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161,556.57 元。

7、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取水泵房 1,027.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7848.04 元。

8、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洪城水环境将其拥有的办公大楼租赁给水业集团使用，每年租金 376012.80 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4,22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4,22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8,3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8,3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							

公司洪城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宏泽热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68,745	3.9323	137,187,736			-33,937,745	103,249,991	140,718,736	12.90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583,745	3.3147	95,865,424			-31,583,745	64,281,679	95,865,424	8.7941
3、其他内资持股	5,885,000	0.6176	41,322,312			-2,354,000	38,968,312	44,853,312	4.11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322,312				41,322,312	41,322,312	3.79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5,000	0.6176				-2,354,000	-2,354,000	3,531,000	0.32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365,970	96.0677				34,027,344	34,027,344	949,393,314	87.0914
1、人民币普通股	915,365,970	96.0677				34,027,344	34,027,344	949,393,314	87.09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2,834,715	100	137,187,736			89,599	137,277,335	1,090,12,05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86,471,621股用以购买水业集团旗下鼎元生态61%的股权。

2022年1月16日限制性股权激励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40万股。

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50,716,115股，用以对外融资36,819.90万元支付水业集团旗下鼎元生态39.00%股权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对象5家，分别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24,793,388股；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获配13,774,104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获配5,261,572股；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获配4,132,231股；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配2,754,820股。

2022年11月17日，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31,583,745股解禁并上市流通。

公司发行的“洪城转债”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累计已有57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89,599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83,745	-31,583,745	86,471,621	86,471,621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5年4月18日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4,132,231	4,132,231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3年5月7日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93,388	24,793,388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3年5月7日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74,104	13,774,104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3年5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5,261,572	5,261,572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3年5月7日

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4,820	2,754,82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3 年 5 月 7 日
限制性股权激励	5,885,000	-2,354,000		3,531,000	限制性股权激励分期解锁	详见情况说明
合计	37,468,745	-33,937,745	137,187,736	140,718,736		

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设锁定期，需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后，才可解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19-068），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 1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885,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0,716,115 股，用以对外融资 36,819.90 万元支付水业集团旗下鼎元生态 39.00% 股权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对象 5 家，分别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24,793,388 股；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13,774,104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获配 5,261,572 股；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4,132,231 股；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754,820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2-086）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89,944.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799.64 万元，分别较上年调整前（不含鼎元生态、安义自来水、蓝天碧水环保和思创机电）增长了 18.06% 和 20.71%，资产负债率 61.28%，上年调整前（不含鼎元生态、安义自来水、蓝天碧水环保和思创机电）资产负债率 63.4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71,621	365,431,172	33.52	137,187,736	质押	122,303,745	国有法人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0	175,132,822	16.0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4,132,231	54,237,567	4.98		未知		国有法人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9,473,385	3.62		无		国有法人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93,388	24,793,388	2.27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400	13,905,800	1.28		未知		其他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74,104	13,774,104	1.26		未知		其他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0	12,175,827	1.12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560	6,966,722	0.64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105	5,517,505	0.51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959,551	人民币普通股	278,959,55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32,82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0,105,336	人民币普通股	50,105,336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人民币普通股	39,473,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5,80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5,8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6,722	人民币普通股	6,966,7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7,505	人民币普通股	5,517,5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6,490	人民币普通股	4,906,490
任毅	4,232,749	人民币普通股	4,232,74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3) 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71,621	2025年4月18日	86,471,621	限售36个月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4,132,231	2023年5月7日		限售6个月
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93,388	2023年5月7日		限售6个月
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74,104	2023年5月7日		限售6个月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1,572	2023年5月7日		限售6个月
6	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4,820	2023年5月7日		限售6个月
7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531,000			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5人。			

2019年9月18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公司全称变更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31,583,745股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报告期内已解除限售。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1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885,000股，并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条件为需根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后，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4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30%。洪城环境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400万股已于2022年1月18日上市流通。详见《洪城环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2022-008）

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50,716,115股，用以对外融资36,819.90万元支付水业集团旗下鼎元生态39.00%股权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对象5家，分别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24,793,388股；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获配13,774,104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获配5,261,572股；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获配4,132,231股；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配2,754,820股。限售期为6个月。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22-086）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邵涛
成立日期	1950-01-01
主要经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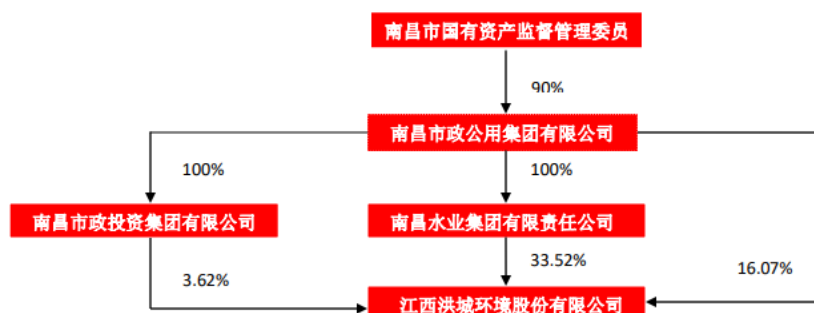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18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 号文同意，公司 1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3 元/股。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71 元/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999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 6.71 元/股调整为 6.21 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洪城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85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488,000	11.7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80,354,000	4.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24,000	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011,000	3.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98,000	3.10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70,000	2.9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39,000	2.71
工银瑞信瑞禧固定收益型养老	39,207,000	2.22

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0,000	2.07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18,000	2.04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洪城转债	1,767,787,000	570,000			1,767,21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洪城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57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89,599
累计转股数(股)	4,885,96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5154%
尚未转股额(元)	1,767,21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8.178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7月9日	6.71	2021年7月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2022年7月7日	6.21	2022年7月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21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洪城转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327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维持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 2022 年度为第 2 年付息期，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兑息发放。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2022 年度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以下简称“BOT”）和移交—运营—移交（以下简称“TOT”）方式参与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渗滤液和浓缩液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贵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贵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在判断该等业务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的 PPP 业务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建造期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根据合同中有关基础设施运营期间收取款项权利情况的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或）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 BOT、TOT 项目业务模式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九），财务报表披露详见附注五（十四）和（十八）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14,892.35 万元。

由于评价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确认及分类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业务流程进行了解，评估并测试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查看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协议条款，评估管理层对该等业务所作判断的合理性，复核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运营期限、收费标准；

（3）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抽样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检查贵公司 BOT、TOT 项目资产的确认，复核特许经营权摊销。

（二）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2 年度，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68,238.57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29,33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29.49%且较上期增长 30.14%。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五）、财务报表披露详见附注五（四十三）所述。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通常以双方确认污水处理量作为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占比及增长幅度较大，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22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贵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特许经营协议、排水服务协议、经确认的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实施函证程序，向客户询证本期发生的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关于商誉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财务报表披露详见附注五（十五）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900.78 万元。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贵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内外部信息，合理判断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评估其影响。同时，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重大的影响。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关注并复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及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

(3) 复核管理层用于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以及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的恰当性及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5)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7)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33,864,519.09	3,504,862,731.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783,271.18	6,681,058.00
应收账款	七、5	1,398,872,753.97	934,771,777.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90,598,672.48	133,382,59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4,995,290.80	113,299,24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26,173,414.93	381,980,062.27
合同资产	七、10	264,148,548.24	337,919,939.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5,592,115.15	337,909,929.20
流动资产合计		4,750,028,585.84	5,750,807,33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2,078,781.62	69,002,84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429,380.29	1,506,551.21
固定资产	七、21	4,746,504,909.12	4,608,193,656.16
在建工程	七、22	591,570,244.34	645,567,26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7,480,922.98	55,460,059.25
无形资产	七、26	10,143,638,324.94	9,851,704,204.2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69,007,819.50	69,007,819.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6,511,075.68	1,423,99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1,977,655.86	94,312,22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39,214,123.81	393,585,6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9,413,238.14	15,789,764,235.12
资产总计		20,899,441,823.98	21,540,571,57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14,976,624.11	2,112,949,793.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9,697,990.09	60,888,911.19
应付账款	七、36	3,076,916,265.90	3,253,177,245.01
预收款项	七、37	31,904.30	85,421.39
合同负债	七、38	740,758,002.57	765,715,25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1,586,934.31	105,170,273.08
应交税费	七、40	100,962,041.67	133,303,218.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36,192,829.93	735,266,867.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161,797,867.50	56,087,159.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85,041,388.35	446,577,714.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98,420,031.19	329,874,813.05
流动负债合计		7,284,584,012.42	7,943,009,508.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641,275,299.69	3,732,427,667.54
应付债券	七、46	1,574,669,741.13	1,520,959,472.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8,940,810.57	45,281,543.73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4,691,896.15	16,594,492.13
预计负债	七、50	65,445,507.72	46,363,018.61
递延收益	七、51	148,191,416.93	155,771,41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38,337.50	205,48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3,453,009.69	5,617,603,098.31
负债合计		12,808,037,022.11	13,560,612,60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90,112,050.00	952,834,71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81,959,100.75	282,050,044.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27,855,721.46	2,968,916,126.03
减：库存股	七、56	6,599,439.00	13,941,56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4,577,275.15	22,011,077.65
盈余公积	七、59	315,921,272.66	253,895,73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74,170,401.42	2,619,287,5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07,996,382.44	7,085,053,681.93
少数股东权益		983,408,419.43	894,905,28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1,404,801.87	7,979,958,96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99,441,823.98	21,540,571,571.92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170,059.28	526,476,04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3,566,484.09	8,280,776.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289.19	39,959.0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09,514,149.48	607,130,44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七、2	418,133,072.61	204,550,507.37
存货		2,895,489.71	3,089,49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1,185,471.75	1,145,016,718.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646,069,057.63	4,445,678,44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4,613,190.87	2,206,718,598.53
在建工程		71,246,485.81	100,435,00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358,044.31	42,438,566.23
无形资产		75,209,592.60	78,553,75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7,845.14	5,279,43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639.64	13,821,74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3,442,856.00	6,892,925,553.58
资产总计		9,344,628,327.75	8,037,942,27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44,513.90	1,001,142,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043.03	
应付账款		143,705,238.92	155,692,900.64
预收款项			2,151.68
合同负债		75,057,917.29	58,654,449.70
应付职工薪酬		26,440,560.40	25,894,989.57
应交税费		8,985,461.45	8,977,932.26
其他应付款		1,411,163,290.80	541,936,48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557,460.54	12,845,529.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57,192.93	58,882,671.58
其他流动负债		2,251,737.51	1,759,633.49
流动负债合计		2,153,280,956.23	1,852,943,98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000,000.00	220,600,000.00
应付债券		1,574,669,741.13	1,520,959,472.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448,703.41	38,974,185.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1,745.15	5,920,716.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508,513.69	105,516,23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4,678,703.38	1,891,970,605.56
负债合计		4,147,959,659.61	3,744,914,59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0,112,050.00	952,834,715.00
其他权益工具		281,959,100.75	282,050,044.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6,757,175.82	2,335,893,723.10
减：库存股		6,599,439.00	13,941,56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020,210.09	213,229,673.38
未分配利润		568,419,570.48	522,961,08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6,668,668.14	4,293,027,67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44,628,327.75	8,037,942,271.63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76,098,585.86	9,133,650,303.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776,098,585.86	9,133,650,303.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1,449,516.67	7,725,341,703.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88,833,599.67	6,748,727,45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646,920.47	41,408,967.49

销售费用	七、63	225,938,281.53	239,087,583.99
管理费用	七、64	350,263,836.64	333,293,087.19
研发费用	七、65	121,402,142.47	103,401,402.00
财务费用	七、66	292,364,735.89	259,423,209.17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79,665,091.64	264,582,556.22
利息收入	七、66	50,413,229.87	55,641,834.09
加：其他收益	七、67	50,640,296.84	43,868,91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08,702.57	9,189,97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5,010,799.67	8,948,32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62,535.22	56,877,26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9,365.27	-11,998,99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972,257.72	8,029,89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437,156.37	1,514,275,652.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429,686.92	9,153,150.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065,946.40	12,443,49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800,896.89	1,510,985,308.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7,583,619.01	282,303,44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217,277.88	1,228,681,86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217,277.88	1,228,681,86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620,231.42	1,021,415,402.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97,046.46	207,266,46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8,786.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217,277.88	1,224,603,076.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620,231.42	1,017,336,615.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97,046.46	207,266,460.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8,162,046.7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24,451,982.72 元。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84,597,389.72	900,774,527.9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23,138,134.52	487,402,848.18
税金及附加		9,135,932.62	9,037,522.84
销售费用		140,606,243.70	145,101,822.77
管理费用		103,244,256.58	101,310,841.60
研发费用		31,313,824.76	32,029,895.59
财务费用		88,952,067.89	73,311,099.05
其中：利息费用		43,973,266.36	49,622,991.33
利息收入		14,163,036.26	24,049,078.76
加：其他收益		34,798,865.71	16,696,45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14,902,950.06	249,241,61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6,751.89	8,874,99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8,069.76	-594,22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9,52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660,675.66	325,953,866.96
加:营业外收入		1,260,947.48	2,855,985.58
减:营业外支出		2,790,587.85	2,530,29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131,035.29	326,279,556.83
减:所得税费用		7,225,668.16	16,938,27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05,367.13	309,341,27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05,367.13	309,341,27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8,786.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905,367.13	305,262,491.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8,593,557.62	6,742,228,90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68,688.96	13,861,90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2,551,120.37	715,563,5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4,913,366.95	7,471,654,32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935,631.51	3,473,892,84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212,525.91	1,008,156,70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789,071.05	458,744,75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8,368,194.12	658,832,6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305,422.59	5,599,626,9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07,944.36	1,872,027,3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4,860.90	10,344,14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5,147.19	19,955,08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913,280.00	293,494,73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63,288.09	323,793,95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722,919.73	2,308,223,73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640,84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363,761.73	2,308,223,73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00,473.64	-1,984,429,77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604,792.79	239,974,0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90,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428,627.29	3,216,936,984.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00,000.00	112,03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833,420.08	3,568,948,22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6,996,113.54	3,386,24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744,709.72	744,707,79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8,692.80	46,138,6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156,214.74	261,676,82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897,038.00	4,392,630,8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063,617.92	-823,682,64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591,172.21	4,415,676,26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35,025.01	3,479,591,172.21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167,313.87	933,431,42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672,120.31	533,507,7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839,434.18	1,466,939,22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76,870.75	202,382,876.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153,620.84	284,415,43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04,345.60	63,588,22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71,615.14	493,335,14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806,452.33	1,043,721,6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32,981.85	423,217,55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091,675.60	241,152,6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20.21	18,792,55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6,818.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66,600.77	84,412,2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549,114.81	344,357,41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040,401.68	274,926,9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271,367.00	429,42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0,000.00	29,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11,768.68	734,137,9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2,653.87	-389,780,49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317,892.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17,892.79	1,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400,000.00	1,31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319,969.22	443,918,50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4,236.39	67,961,3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694,205.61	1,829,829,84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76,312.82	-579,829,84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05,984.84	-546,392,79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476,044.12	1,072,868,83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70,059.28	526,476,044.12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834,715.00			282,050,044.13	2,100,571,951.31	13,941,565.00		20,778,317.92	234,175,618.90		2,311,820,462.05		5,888,289,544.31	579,935,138.54	6,468,224,682.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8,344,174.72			1,232,759.73	19,720,117.05		307,467,086.12		1,196,764,137.62	314,970,144.26	1,511,734,281.8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834,715.00			282,050,044.13	2,968,916,126.03	13,941,565.00		22,011,077.65	253,895,735.95		2,619,287,548.17		7,085,053,681.93	894,905,282.80	7,979,958,96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77,335.00			-90,943.38	-541,060,404.57	-7,342,126.00		2,566,197.50	62,025,536.71		354,882,853.25		22,942,700.51	88,503,136.63	111,445,83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620,231.42		945,620,231.42	146,597,046.46	1,092,217,27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277,335.00			-90,943.38	694,692,548.82	-7,342,126.00							839,221,066.44	9,286,900.00	848,507,966.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187,736.00				690,985,897.02								828,173,633.02	9,286,900.00	837,460,53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9,599.00			-90,943.38	1,605,658.79								1,604,314.41		1,604,314.4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0,993.01	-7,342,126.00							9,443,119.01		9,443,119.01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790,536.71	-582,446,884.47		-519,656,347.76	-68,167,469.23	-587,823,81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90,536.71	-62,790,53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656,347.76		-519,656,347.76	-68,167,469.23	-587,823,816.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66,197.50					2,566,197.50	2,358,751.44	4,924,948.94
1. 本期提取							32,659,155.73					32,659,155.73	8,551,961.79	41,211,117.52
2. 本期使用							-30,092,958.23					-30,092,958.23	-6,193,210.35	-36,286,168.58
(六) 其他					-1,235,752,953.39			-765,000.00		-8,290,493.70		-1,244,808,447.09	-1,572,092.04	-1,246,380,539.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112,050.00			281,959,100.75	2,427,855,721.46	6,599,439.00	24,577,275.15	315,921,272.66		2,974,170,401.42		7,107,996,382.44	983,408,419.43	8,091,404,801.8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038,351.00			287,189,621.51	2,070,260,632.45	16,419,150.00	4,078,786.98	15,958,353.04	203,241,491.05		1,922,050,529.36		5,434,398,615.39	560,306,288.43	5,994,704,90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0,628.04		-180,628.04	-20,069.78	-200,697.8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5,152,616.22			835,349.53	19,230,690.09		106,579,168.26		721,797,824.10	237,545,765.88	959,343,589.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038,351.00			287,189,621.51	2,665,413,248.67	16,419,150.00	4,078,786.98	16,793,702.57	222,472,181.14		2,028,449,069.58		6,156,015,811.45	797,831,984.53	6,953,847,79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6,364.00			-5,139,577.38	303,502,877.36	-2,477,585.00	-4,078,786.98	5,217,375.08	31,423,554.81		590,838,478.59		929,037,870.48	97,073,298.27	1,026,111,16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8,786.98				1,021,415,402.48		1,017,336,615.50	207,266,460.82	1,224,603,07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6,364.00			-5,139,577.38	35,285,604.89	-2,477,585.00							37,419,976.51	35,790,300.00	73,210,276.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790,300.00	35,790,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96,364.00			-5,139,577.38	28,136,133.06								27,792,919.68		27,792,919.68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49,471.83	-2,477,585.00						9,627,056.83		9,627,056.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23,554.81	-430,576,923.89		-399,153,369.08	-92,891,685.62	-492,045,05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423,554.81	-31,423,554.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153,369.08		-399,153,369.08	-92,891,685.62	-492,045,054.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17,375.08			5,217,375.08	1,825,837.04	7,043,212.12
1. 本期提取									58,928,683.37			58,928,683.37	6,998,043.82	65,926,727.19
2. 本期使用									-53,711,308.29			-53,711,308.29	-5,172,206.78	-58,883,515.07
(六) 其他				268,217,272.47								268,217,272.47	-54,917,613.97	213,299,658.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834,715.00		282,050,044.13	2,968,916,126.03	13,941,565.00		22,011,077.65	253,895,735.95		2,619,287,548.17		7,085,053,681.93	894,905,282.80	7,979,958,964.73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834,715.00			282,050,044.13	2,335,893,723.10	13,941,565.00			213,229,673.38	522,961,087.82	4,293,027,67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834,715.00			282,050,044.13	2,335,893,723.10	13,941,565.00			213,229,673.38	522,961,087.82	4,293,027,67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77,335.00			-90,943.38	650,863,452.72	-7,342,126.00			62,790,536.71	45,458,482.66	903,640,98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905,367.13	627,905,36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277,335.00			-90,943.38	694,692,548.82	-7,342,126.00					839,221,066.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187,736.00				690,985,897.02						828,173,633.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9,599.00			-90,943.38	1,605,658.79						1,604,314.4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0,993.01	-7,342,126.00					9,443,119.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790,536.71	-582,444.00	-519,656.00

2022 年年度报告

									36.71	6,884.47	,34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90,536.71	-62,790,536.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656,347.76	-519,656,347.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3,829,096.10						-43,829,09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0,112,050.00			281,959,100.75	2,986,757,175.82	6,599,439.00			276,020,210.09	568,419,570.48	5,196,668,668.14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8,038,351.00			287,189,621.51	2,300,608,118.21	16,419,150.00	4,078,786.98		182,295,545.53	643,707,306.27	4,349,498,5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038,351.00			287,189,621.51	2,300,608,118.21	16,419,150.00	4,078,786.98		182,295,545.53	643,707,306.27	4,349,498,57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6,364.00			-5,139,577.38	35,285,604.89	-2,477,585.00	-4,078,786.98		30,934,127.85	-120,746,218.45	-56,470,90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8,786.98			309,341,278.48	305,262,49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6,364.00			-5,139,577.38	35,285,604.89	-2,477,585.00					37,419,976.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796,364.00			-5,139,577.38	28,136,133.06						27,792,919.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49,471.83	-2,477,585.00					9,627,056.8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34,127.85	-430,087,496.93	-399,153,369.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34,127.85	-30,934,127.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153,369.08	-399,153,369.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834,715.00			282,050,044.13	2,335,893,723.10	13,941,565.00			213,229,673.38	522,961,087.82	4,293,027,678.43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本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58,838,981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9.82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108,663,125股新股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663,125元。

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0,93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9,593,625股。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18]18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918,725 股新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59,726 股，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42,153,351.00 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 号），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5,88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5,885,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48,038,351.00 元。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13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共有面值 32,783,000 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885,963 股。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 86,471,621 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6.66 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716,1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7.26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 137,187,736 股新股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90,112,05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23915976N；法定代表人：邵涛。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89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燃气销售与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处置及发电发热、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渗滤液和浓缩液的处置等。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二十五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工程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电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应收账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8)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即征即退增值税
- 其他应收款组合 7：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5%	6.3%-2.1%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6.3%-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9.5%-4.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3%-5%	23.8%-7.9%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专有技术	2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BOT、TOT）是指在特定时期内，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授予方）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或授让、运营及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条款运营公共基础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等，以订明本公司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若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公共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按照协议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

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若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

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②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格折让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B.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C.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D.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合同授予方转让建造服务前是否拥有对建造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建造服务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合同授予方转让建造服务前能够控制建造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燃气销售收入、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建造合同收入、供电收入、供热收入、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自来水销售

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B. 燃气销售

管输燃气销售：本公司客户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气量及用户性质输入客户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自动生成应收气费，财务部据此扣除增值税后，以此确认燃气销售收入。

车用燃气销售：车用天然气销售属于时点确认收入，在完成向客户提供车用天然气且收到款项后确认收入。

C.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取得两项收入，分别是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和建造完成后运营期间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以下分别两种情况进行描述：

第一种：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

第二种：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收入，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有固定收费的规定，分无形资产核算模式、金融资产核算模式和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处理单价和双方盖章确认的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确认运营收入。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其中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确定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服务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D. 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合同履约的业务模式，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 燃气工程安装

本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主要包括楼盘、商铺、工厂等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均系按照经客户确认的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并在客户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b. 给排水工程

公司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管网、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改造等履约义务，工程内容包括：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设计图纸在施工前已根据客户要求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明确，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分阶段实施。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E. 供电收入

公司供电销售业务每月根据电力公司出具的电量确认单及供电协议约定的上网单价确认收入。

F. 供热收入

公司供热销售业务每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流量表读数确认单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汽价确认收入。

G. 污泥处置收入

本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主要是受当地政府部门委托，处置温州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接收的污泥采用车载过磅的方式确定污泥焚烧处置量，每月根据污泥进量统计表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暂估确认收入。与政府部门实际结算时，再按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收入。

H. 其他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

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A.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B.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a.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5%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5%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0%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0%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25%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6000347；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6002364;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21001396;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1179;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3007118;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6000710;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孙公司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4年至202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孙公司江西洪城康恒环境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孙公司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自2022年至2024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至2027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江西省南燃智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的通知,本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等项目,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96,394,411.71	3,479,367,305.87
其他货币资金	37,470,107.38	25,495,425.68
合计	2,333,864,519.09	3,504,862,731.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83,271.18	6,681,058.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783,271.18	6,681,05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7,000.00	5,180,138.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77,000.00	5,180,138.9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20,001,409.60
1 年以内小计	1,220,001,409.60
1 至 2 年	176,542,616.27
2 至 3 年	49,193,422.36
3 至 4 年	20,423,561.24
4 至 5 年	10,658,500.86
5 年以上	25,984,975.13
合计	1,502,804,485.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4,103.27	0.30	4,554,103.27	100.00		7,168,034.66	0.69	7,168,034.66	10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4,103.27	0.30	4,554,103.27	100.00		7,168,034.66	0.69	7,168,034.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8,250,382.19	99.70	99,377,628.22	6.63	1,398,872,753.97	1,024,703,295.75	99.31	89,931,518.12	8.78	934,771,777.63
其中：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47,543,440.84	3.16	7,592,657.75	15.97	39,950,783.09	40,477,369.56	3.92	5,632,960.34	13.92	34,844,409.22
应收工程款	187,758,389.50	12.50	55,907,650.47	29.78	131,850,739.03	200,179,948.79	19.40	63,785,565.78	31.86	136,394,383.01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1,123,251,419.27	74.75	21,934,472.85	1.95	1,101,316,946.42	655,428,800.03	63.52	9,897,711.34	1.51	645,531,088.69
应收电费	80,153,174.23	5.33	2,937,850.95	3.67	77,215,323.28	76,450,825.98	7.41	2,810,982.91	3.68	73,639,843.07
应收其他款项	59,543,958.35	3.96	11,004,996.20	18.48	48,538,962.15	52,166,351.39	5.06	7,804,297.75	14.96	44,362,053.64
合计	1,502,804,485.46	100.00	103,931,731.49	6.92	1,398,872,753.97	1,031,871,330.41	100.00	97,099,552.78	9.41	934,771,777.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水费	2,879,027.84	2,879,027.84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1,488,094.41	1,488,094.41	100.00	法院已判决,债务人仍然未偿还贷款,且该公司尚有较多被诉案件未履行,信用持续恶化,预计损失100%
应收污水处理费	183,731.02	183,731.02	100.00	与债务人存在争议,债务人不肯全部支付,预计损失100%
应收设备款	3,250.00	3,250.00	100.00	法院已判决,债务人仍然未偿还贷款,预计损失100%
合计	4,554,103.27	4,554,103.27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47,543,440.84	7,592,657.75	15.97
合计	47,543,440.84	7,592,657.75	15.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工程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工程款	187,758,389.50	55,907,650.47	29.78
合计	187,758,389.50	55,907,650.47	2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污水处理费	1,123,251,419.27	21,934,472.85	1.95
合计	1,123,251,419.27	21,934,472.85	1.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电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电费	80,153,174.23	2,937,850.95	3.67
合计	80,153,174.23	2,937,850.95	3.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款项	59,543,958.35	11,004,996.20	18.48
合计	59,543,958.35	11,004,996.20	18.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099,552.78	28,699,650.58	19,116,671.87	2,750,800.00		103,931,731.49
合计	97,099,552.78	28,699,650.58	19,116,671.87	2,750,800.00		103,931,73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613,931.39	货币资金
合计	613,931.39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50,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	242,827,338.76	16.16	3,337,752.04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102,727,969.98	6.84	9,114,966.2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6,250,582.50	5.07	3,316,900.34
营口市财政局	57,341,963.22	3.82	573,419.64
盖州市财政局	42,406,263.85	2.82	980,816.60
合计	521,554,118.31	34.71	17,323,854.85

(6). 因融资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582,516.37	94.47	116,563,232.43	87.39
1至2年	2,268,588.96	2.50	9,786,281.82	7.34

2至3年	1,688,969.62	1.86	5,122,466.14	3.84
3年以上	1,058,597.53	1.17	1,910,613.11	1.43
合计	90,598,672.48	100.00	133,382,593.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887,503.75	37.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385,164.99	24.7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55,276.52	8.34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4,441,225.02	4.90
宁波万里管道有限公司	2,410,270.04	2.66
合计	70,679,440.32	7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995,290.80	113,299,245.46
合计	124,995,290.80	113,299,24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768,398.89
1 年以内小计	106,768,398.89
1 至 2 年	17,273,169.43
2 至 3 年	9,086,483.24
3 至 4 年	3,387,120.55
4 至 5 年	4,101,887.24
5 年以上	6,470,028.37
合计	147,087,087.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5,910.00	35,910.0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36,030,703.11	61,580,544.99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7,653,713.37	9,054,786.97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47,793,562.27	44,275,496.38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6,976.23	401,814.94
其他	45,146,222.74	26,498,364.04
合计	147,087,087.72	141,846,917.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54,551.19	28,093,120.67		28,547,671.8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54,551.19	28,093,120.67		28,547,671.8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9,946.32	5,130,721.00		5,560,667.32

本期转回	16.34	11,981,094.47		11,981,110.81
本期转销		35,431.45		35,431.4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884,481.17	21,207,315.75		22,091,796.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47,671.86	5,560,667.32	11,981,110.81	35,431.45		22,091,796.92
合计	28,547,671.86	5,560,667.32	11,981,110.81	35,431.45		22,091,796.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污水处理 手续费	15,775,553.81	0-2年	10.73	788,777.6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66,000.00	1年以内	4.12	502,264.80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3.40	414,000.00
南昌市财政局	农民工保证金	3,538,959.00	2-3年	2.41	1,435,401.77
修水县财政局	应收托管费	3,225,000.00	1年以内	2.19	245,422.50
合计		33,605,512.81		22.85	3,385,866.7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各县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6,976.23	1年以内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向国家税务局申请的增值税退税款。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已于2023年1月-2月陆续收到

合计		426,976.23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448,134. 64		60,448,134 .64	56,934,2 44.25		56,934,2 44.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065,703. 85		16,065,703 .85	10,871,7 19.92		10,871,7 19.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49,659,576 .44		249,659,57 6.44	314,174, 098.10		314,174, 098.10
合计	326,173,414 .93		326,173,41 4.93	381,980, 062.27		381,980, 062.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373,311,760.38	140,437,791.17	232,873,969.21	479,003,000.47	141,083,061.28	337,919,939.19
PPP项目建造服务	31,590,483.87	315,904.84	31,274,579.03			
合计	404,902,244.25	140,753,696.01	264,148,548.24	479,003,000.47	141,083,061.28	337,919,939.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54,379.12	2,583,744.39		
合计	2,254,379.12	2,583,744.3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97,900,532.85	245,512,609.92
待认证进项税额	43,975,156.28	65,723,516.74
预缴税金	53,716,426.02	26,673,802.54
合计	195,592,115.15	337,909,929.20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4,033,435.70			6,526,229.62			6,084,860.90			24,474,804.42	
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3,852.64						4,346,147.36	

小计	24,033,435.70	5,000,000.00		5,872,376.98			6,084,860.90			28,820,951.7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436,319.24			-329,671.14						35,106,648.10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70,988.33			30,193.41			850,000.00			8,151,181.74	
温州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2,099.58			-562,099.58							
小计	44,969,407.15			-861,577.31			850,000.00			43,257,829.84	
合计	69,002,842.85	5,000,000.00		5,010,799.67			6,934,860.90			72,078,781.6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7,907.36			2,947,90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47,907.36			2,947,907.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1,356.15			1,441,35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70.92			77,170.92

(1) 计提或摊销	77,170.92			77,17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18,527.07			1,518,527.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9,380.29			1,429,380.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6,551.21			1,506,551.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46,034,595.46	4,607,054,774.06
固定资产清理	470,313.66	1,138,882.10
合计	4,746,504,909.12	4,608,193,65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网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1,918,649.23	1,127,882,076.86	73,791,326.04	4,216,647,496.31	223,204,121.98	7,363,443,67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39,138.31	104,598,339.12	11,533,924.93	221,225,300.71	50,245,713.17	496,242,416.24
(1) 购置	4,184,709.16	24,840,194.34	11,533,924.93		32,381,676.28	72,940,50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454,429.15	79,758,144.78		221,225,300.71	17,864,036.89	423,301,911.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593.02	16,707,448.56	1,446,618.50	30,746,940.61	3,943,393.57	53,139,994.26
(1) 处置或报废	295,593.02	16,707,448.56	1,446,618.50	30,746,940.61	3,943,393.57	53,139,994.26
4. 期末余额	1,830,262,194.52	1,215,772,967.42	83,878,632.47	4,407,125,856.41	269,506,441.58	7,806,546,092.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3,018,779.25	472,960,115.19	49,043,833.34	1,681,241,460.17	110,124,708.41	2,756,388,89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99,558.01	79,326,725.97	6,118,019.84	178,864,499.90	27,061,148.39	346,669,952.11
(1) 计提	55,299,558.01	79,326,725.97	6,118,019.84	178,864,499.90	27,061,148.39	346,669,95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587.83	15,921,551.18	1,067,275.60	21,654,693.42	3,770,243.50	42,547,351.53
(1) 处置或报废	133,587.83	15,921,551.18	1,067,275.60	21,654,693.42	3,770,243.50	42,547,351.53
4. 期末余额	498,184,749.43	536,365,289.98	54,094,577.58	1,838,451,266.65	133,415,613.30	3,060,511,496.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2,077,445.09	679,407,677.44	29,784,054.89	2,568,674,589.76	136,090,828.28	4,746,034,59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8,899,869.98	654,921,961.67	24,747,492.70	2,535,406,036.14	113,079,413.57	4,607,054,774.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470,313.66	1,138,882.10
合计	470,313.66	1,138,882.1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1,570,244.34	645,567,269.84
工程物资		
合计	591,570,244.34	645,567,26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6,412,250.46		6,412,250.46	6,854,982.29		6,854,982.29
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57,833,492.31		57,833,492.31
天然气城市管网、改造及场站建设工程	475,948,703.97		475,948,703.97	454,279,523.02		454,279,523.02
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22,753,760.46		22,753,760.46			
南昌临空经济区燃气应急抢险管理指挥中心及辅助用房				21,944,197.58		21,944,197.58
赣江市区段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	43,436,715.34		43,436,715.34			
南昌临空经济区空港水厂工程	1,581,925.46		1,581,925.46	1,369,636.60		1,369,636.60
北外环管网工程(横穿安仁公路预埋)				16,644,409.66		16,644,409.66
五万吨水厂改扩建				39,585,319.64		39,585,319.64
朝阳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6,439,985.68		6,439,985.68	4,636,150.14		4,636,150.14
其他零星工程	34,996,902.97		34,996,902.97	42,419,558.60		42,419,558.60
合计	591,570,244.34		591,570,244.34	645,567,269.84		645,567,269.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66,870,000	57,833,492.31	9,032,909.82	66,866,402.13			100.00	100.00%				自筹
赣江市区段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	279,920,000		43,436,715.34			43,436,715.34	15.51	15.00%				自筹
合计	346,790,000	57,833,492.31	52,469,625.16	66,866,402.13		43,436,715.3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42,654.52	49,142,989.27	64,685,64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7,958.77	44,234,471.42	45,722,430.19
(1) 新增租赁	1,487,958.77	44,234,471.42	45,722,43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0,183.20	3,292,104.11	5,782,287.31
(1) 处置	2,490,183.20	3,292,104.11	5,782,287.31
4. 期末余额	14,540,430.09	90,085,356.58	104,625,786.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21,161.50	6,704,423.04	9,225,58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1,810.39	6,314,993.34	12,276,803.73
(1) 计提	5,961,810.39	6,314,993.34	12,276,803.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5,420.47	3,292,104.11	4,357,524.58
(1) 处置	1,065,420.47	3,292,104.11	4,357,524.58
4. 期末余额	7,417,551.42	9,727,312.27	17,144,86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22,878.67	80,358,044.31	87,480,92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21,493.02	42,438,566.23	55,460,059.25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4,482,511.80			11,819,453,001.81	30,968,700.00	38,410,478.54	1,690,000.00	12,235,004,69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90,000.00			902,851,736.34		3,735,140.26		926,776,876.60
(1) 购置	20,190,000.00			349,722,752.99		3,735,140.26		373,647,893.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合同资				553,128,98				553,128,98

产转入				3.35				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96,153.47		386,010.00		63,482,163.47
(1) 处置				63,096,153.47		386,010.00		63,482,163.47
4. 期末余额	364,672,511.80			12,659,208,584.68	30,968,700.00	41,759,608.80	1,690,000.00	13,098,299,405.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073,788.76			2,281,945,889.72	21,291,476.61	22,651,332.78	338,000.00	2,383,300,48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8,772.57			592,972,087.74	1,548,558.84	4,969,606.50	338,000.00	609,167,025.65
(1) 计提	9,338,772.57			592,972,087.74	1,548,558.84	4,969,606.50	338,000.00	609,167,02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20,423.18		386,010.00		37,806,433.18
(1) 处置				37,420,423.18		386,010.00		37,806,433.18
4. 期末余额	66,412,561.33			2,837,497,554.28	22,840,035.45	27,234,929.28	676,000.00	2,954,661,080.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259,950.47			9,821,711,030.40	8,128,664.55	14,524,679.52	1,014,000.00	10,143,638,324.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408,723.04			9,537,507,112.09	9,677,223.39	15,759,145.76	1,352,000.00	9,851,704,204.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9,007,819.50					69,007,819.50
合计	69,007,819.50					69,007,819.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本次减值测试的商誉系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并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宏泽热电）34%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CGU）应该仅包含在宏泽热电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69,007,819.5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9,007,819.5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33,956,355.5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202,964,175.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12,024,683.3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114,988,858.3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196,7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的方法一致。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4日出具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2044号）的评估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及依据、关键参数：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④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誉减值关键参数如下：

项 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7 年	注	永续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91%

注：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泽热电”）主要从事污泥焚烧处置及热电业务。（1）温州宏泽热电承担了温州中心片、东片、西片和经开区滨海园区等区域的污泥焚烧处置工作。本次预测期第一年污泥焚烧处置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7.43%，主要系 2022 年处置市政存量污泥 7.2 万吨，该部分业务为偶发业务，且已在 2022 年处置完毕，未来年度考虑到随着温州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温州城区的进一步扩大，污水量亦逐年增加，进而促进污泥处置量的增加；在剔除 2022 年市政存量污泥的影响基础下，本次预测期污泥焚烧处置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03%、2.00%、1.50%、1.00%和 0.50%。（2）温州宏泽热电在运行过程中热电业务属于同一板块，其中供热用户主要为啤酒、包装、皮革和新能源等行业。产能的增长除新增用户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源自于存量客户产能的增长及全国经济的逐步复苏，本次预测供热和供电收入合计增长率分别为 9.28%、4.00%、3.00%、2.00%和 1.00%。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34,652.55	16,601,754.99	1,935,249.83	1,041,341.07	14,959,816.64
其他	89,339.62	1,468,687.67	6,768.25		1,551,259.04
合计	1,423,992.17	18,070,442.66	1,942,018.08	1,041,341.07	16,511,075.6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507,546.92	58,808,329.83	258,967,757.95	67,039,241.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714,370.12	11,072,008.62	72,764,511.56	11,179,901.50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43,276,493.36	10,313,948.83	46,982,960.77	11,153,668.55
股份支付	11,889,123.87	1,783,368.58	21,678,804.93	3,251,820.74
预计负债			11,250,606.07	1,687,590.91
合计	388,387,534.27	81,977,655.86	411,644,641.28	94,312,223.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9,206.00	74,801.50	151,041.67	37,760.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090,240.01	163,536.00	1,118,194.88	167,729.23
合计	1,389,446.01	238,337.50	1,269,236.55	205,489.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805,185.22	42,964,940.51
可抵扣亏损	57,978,341.81	59,786,855.57
合计	132,783,527.03	102,751,796.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4,242,808.17	
2023 年	2,696,002.83	4,022,707.01	
2024 年	5,899,512.98	10,198,552.04	
2025 年	12,359,661.26	13,029,058.05	
2026 年	15,413,686.13	28,293,730.30	
2027 年	21,609,478.61		

合计	57,978,341.81	59,786,855.5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001,676.89		12,001,676.89	17,220,109.94		17,220,109.94
PPP项目合同资产	327,212,446.92		327,212,446.92	376,365,506.45		376,365,506.45
合计	339,214,123.81		339,214,123.81	393,585,616.39		393,585,616.3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0,382,036.13	709,223,977.73
信用借款	724,594,587.98	1,403,725,815.50
合计	1,114,976,624.11	2,112,949,793.2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668,591.54	21,718,911.19
银行承兑汇票	58,029,398.55	39,170,000.00
合计	119,697,990.09	60,888,911.19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95,030,926.16	2,313,854,295.57
1年以上	1,581,885,339.74	939,322,949.44
合计	3,076,916,265.90	3,253,177,245.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065,290.77	尚未结算
江西伟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164,046.10	尚未结算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7,822.93	尚未结算
中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38,283.64	尚未结算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04,978.35	尚未结算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1,155,812.14	尚未结算
南昌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94,820.95	尚未结算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7,870,359.36	尚未结算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7,465,460.37	尚未结算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754,350.00	尚未结算
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5,656,533.02	尚未结算
中矿创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6,096.26	尚未结算
江西盛辰贸易有限公司	5,097,297.20	尚未结算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537,729.17	尚未结算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115,850.07	尚未结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98,129.25	尚未结算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98,492.91	尚未结算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43,549.62	尚未结算
合计	190,704,90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904.30	85,421.39
合计	31,904.30	85,421.3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59,522,819.62	447,308,945.83
预收水费及燃气费	361,207,637.80	297,701,770.40
其他预收款	20,027,545.15	20,704,534.07
合计	740,758,002.57	765,715,250.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239,824.44	982,599,944.46	974,330,360.12	111,509,40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0,448.64	94,071,695.81	95,924,618.92	77,525.53
三、辞退福利		3,500.00	3,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170,273.08	1,076,675,140.27	1,070,258,479.04	111,586,934.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82,529.21	802,638,801.41	794,495,430.52	103,125,900.10

二、职工福利费	182,589.97	75,768,220.25	75,855,523.78	95,286.44
三、社会保险费	4,582,245.96	38,956,375.38	38,848,778.88	4,689,84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6,295.75	36,805,288.29	36,652,452.99	4,689,131.05
工伤保险费	37,016.67	1,314,935.81	1,351,690.84	261.64
生育保险费	8,933.54	836,151.28	844,635.05	449.77
四、住房公积金	66,034.28	52,341,710.98	52,366,849.98	40,895.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6,425.02	12,894,836.44	12,763,776.96	3,557,484.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239,824.44	982,599,944.46	974,330,360.12	111,509,408.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3,107.17	64,349,435.50	66,121,100.44	51,442.23
2、失业保险费	57,063.19	1,999,308.32	2,051,414.48	4,957.03
3、企业年金缴费	50,278.28	27,722,951.99	27,752,104.00	21,126.27
合计	1,930,448.64	94,071,695.81	95,924,618.92	77,52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88,280.21	17,262,722.2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4,133,246.33	100,949,384.45
个人所得税	1,566,233.58	1,533,47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5,590.22	1,103,378.01
房产税	3,902,774.14	3,116,683.20
土地使用税	8,124,058.68	3,868,066.98
教育费附加	504,761.07	554,43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026.97	289,359.07
其他税费	5,463,070.47	4,625,719.08
合计	100,962,041.67	133,303,218.95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1,797,867.50	56,087,159.67

其他应付款	974,394,962.43	679,179,708.28
合计	1,136,192,829.93	735,266,86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1,797,867.50	56,087,159.6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61,797,867.50	56,087,159.6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32,464,229.04	30,791,132.67
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1,443,451.24	6,069,358.23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63,123,667.36	194,437,012.56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231,948,022.72	290,240,276.81
应付特许权费用	34,957,231.66	40,857,840.69
整合补偿款	751,893.50	4,255,720.44
股权收购款	394,999,511.59	
其他	94,159,607.08	101,981,018.64
合计	974,394,962.43	679,179,708.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837,200.00	尚未结清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38.16	尚未结算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尚未结算
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7,047,200.00	尚未结算
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55,998.00	尚未结算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200,000.00	尚未到期
寻乌县财政局	6,124,342.69	尚未结算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65,400.00	尚未到期

南昌县燃气管理所	3,277,300.00	尚未结算
乐安县财政局	3,200,000.00	尚未结算
南昌市煤气有限公司	2,88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47,684,82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4,618,131.60	428,923,25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106,169.88	6,264,898.8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191,055.84	742,921.8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43,807.76	10,646,644.1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2,223.27	
合计	585,041,388.35	446,577,714.7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93,239,892.21	327,003,755.05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180,138.98	2,871,058.00
合计	298,420,031.19	329,874,813.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82,114,549.69	2,665,423,167.54

抵押借款	211,000,000.00	264,000,000.00
保证借款	822,160,750.00	598,057,500.00
信用借款	226,000,000.00	204,947,000.00
合计	3,641,275,299.69	3,732,427,667.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74,669,741.13	1,520,959,472.75
合计	1,574,669,741.13	1,520,959,472.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洪城转债110077	100.00	2020年11月20日	6年	1,800,000.00	1,520,959,472.75		7,654,885.96	55,177,023.20		1,466,754.82	1,574,669,741.13
合计	/	/	/	1,800,000.00	1,520,959,472.75		7,654,885.96	55,177,023.20		1,466,754.82	1,574,669,741.1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

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共有面值 32,783,000.00 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885,963 股，其中本年度转股股数为 89,599 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8,135,886.85	70,191,480.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851,268.52	14,263,292.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43,807.76	10,646,644.10
合计	78,940,810.57	45,281,543.73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整改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作为授予方（当地政府）投资，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4,691,896.15	16,594,492.13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4,691,896.15	16,594,492.1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46,363,018.61	65,445,507.72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大修重置
合计	46,363,018.61	65,445,507.72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771,413.90	2,614,818.30	10,194,815.27	148,191,416.93	
合计	155,771,413.90	2,614,818.30	10,194,815.27	148,191,416.9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6,682,998.52			1,504,083.00		15,178,915.52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282,460.23			35,847.84		246,612.39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24,683,650.25			1,308,190.56		23,375,459.69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24,794,867.96			2,147,350.92		22,647,517.04	与资产相关
九龙湖新城自来水管网建设贴息	3,307,483.39			346,333.32		2,961,150.07	与收益相关
英雄开发区北园小区接户管网改造补助	26,261,935.94			665,910.96		25,596,024.98	与收益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9,502,834.00					9,502,834.00	与资产相关
DN315 供水管道迁移工程经费	91,666.70			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66,775.53			30,108.61		36,666.92	与资产相关
厂区绿化补助	440,806.34			22,161.36		418,644.98	与资产相关
车载式燃气巡检设备补助	797,600.08			100,399.96		697,200.1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建设及推广补助	70,400.00	48,000.00		12,800.00		105,6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财政局调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蛟滩污水处理厂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4,363,076.96			1,975,384.56		22,387,692.40	与资产相关

氧化沟厌氧区加盖项目补助经费	541,746.09			99,046.92		442,699.17	与资产相关
线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256,231.56			26,339.40		229,892.1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668,888.88			46,666.68		622,222.2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668,888.88			46,666.68		622,222.2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企业新建(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766,005.54			53,133.36		712,872.18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临时处理设施补贴费	2,200,000.07			184,615.32		2,015,384.75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6,624,002.45			434,462.64		6,189,539.81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注)	10,609,094.53	2,566,818.30		1,063,646.48		12,112,266.35	与资产相关
“一套表”联网直报设备资金补助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771,413.90	2,614,818.30		10,194,815.27		148,191,41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府办抄字[2022]16号),本公司子公司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256.68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2,834,715.00	137,187,736.00			89,599.00	137,277,335.00	1,090,112,05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面值32,783,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85,963股，其中本年度转股股数为89,599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17,677,870.00	282,050,044.13			5,700.00	90,943.38	17,672,170.00	281,959,100.75
合计	17,677,870.00	282,050,044.13			5,700.00	90,943.38	17,672,170.00	281,959,100.7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5,592,510.17	699,300,455.81	1,235,142,150.99	2,379,750,814.99
其他资本公积	53,323,615.86	3,015,423.73	8,234,133.12	48,104,906.47
合计	2,968,916,126.03	702,315,879.54	1,243,376,284.11	2,427,855,721.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1）公司获准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6,471,621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6.66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8,312,424.93元；（2）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7.26元，共计发行50,716,115股股份，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2,673,472.09元；（3）本期共有面值570,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9,599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05,658.79元；（4）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6,708,900.00元。

注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 2019 年发行限制性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职工服务费用 3,015,423.73 元。

注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转入股本溢价 6,708,900.00 元及冲回上期确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内在价值大于账面累计确认费用部分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430.72 元；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610,802.4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941,565.00		7,342,126.00	6,599,439.00
合计	13,941,565.00		7,342,126.00	6,599,439.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5,000 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库存股处理。本期减少系本期派发现金红利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影响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011,077.65	32,659,155.73	30,092,958.23	24,577,275.15
合计	22,011,077.65	32,659,155.73	30,092,958.23	24,577,275.15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842,331.95	62,790,536.71	765,000.00	315,867,868.66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3,895,735.95	62,790,536.71	765,000.00	315,921,272.6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1,820,462.05	1,922,050,529.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7,467,086.12	106,398,540.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9,287,548.17	2,028,449,06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620,231.42	1,021,415,40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90,536.71	31,423,554.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9,656,347.76	399,153,369.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8,290,493.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4,170,401.42	2,619,287,548.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467,086.12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82,385,661.42	5,458,890,090.39	9,036,553,523.74	6,712,030,965.40
其他业务	93,712,924.44	29,943,509.28	97,096,779.96	36,696,487.87
合计	7,776,098,585.86	5,488,833,599.67	9,133,650,303.70	6,748,727,453.2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4,067.63	8,124,228.52
教育费附加	2,992,014.24	3,721,233.53
资源税		
房产税	14,909,591.09	11,262,362.23
土地使用税	19,990,931.36	10,597,759.21
车船使用税	154,988.58	117,468.87
印花税	4,878,793.68	4,123,24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6,346.51	2,480,901.60
环境保护税	860,187.38	981,766.37
合计	52,646,920.47	41,408,967.4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73,589,135.16	178,961,023.75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3,504,752.00	3,020,907.70
修理费	24,038,377.09	31,242,099.92
车辆使用费	1,354,793.72	1,171,221.64
96166 客服费	13,738,634.22	13,889,047.15
其他	9,712,589.34	10,803,283.83
合计	225,938,281.53	239,087,583.9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248,882,116.25	231,101,280.16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35,925,968.64	30,323,916.49
车辆使用费	2,663,683.51	2,416,930.77
税费	3,756,945.73	2,661,416.04
修理费	4,219,992.96	3,838,686.57
其他	54,815,129.55	62,950,857.16
合计	350,263,836.64	333,293,087.1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78,259,960.47	63,474,487.98
材料费用	23,081,396.35	22,896,613.35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9,657,422.35	9,857,258.15
其他	10,403,363.30	7,173,042.52
合计	121,402,142.47	103,401,402.0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9,665,091.64	264,582,556.22
减：利息收入	-50,413,229.87	-55,641,834.09
手续费支出	1,984,187.99	4,139,449.69
利息调整	57,380,306.00	43,834,278.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48,380.13	2,508,759.17
合计	292,364,735.89	259,423,209.1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返还（注1）	4,352,504.82	13,321,391.86
递延收益摊销-政府补助	10,194,815.27	14,770,490.30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314,000.00
日常经费补助	770,000.00	3,816,705.78
代征个税手续费	472,686.93	447,250.19
稳岗补贴	3,067,283.87	4,220,098.00
其他税费返还	777,548.10	2,031,933.68
研发与技术研究补助	1,126,300.66	3,660,236.67
税收奖补	458,918.87	585,497.08
税金差额补偿	818,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注2）	1,782,000.00	
政府经营性补贴（注3）	5,000,000.00	
供水运维补贴（注4）	20,0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820,238.32	701,313.46
合计	50,640,296.84	43,868,917.02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本公司子公司本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税款共计 4,352,504.82 元。

注 2：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782,000.00 元。

注 3：根据南昌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拨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经营性补贴 500 万元。

注 4：根据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供水运营补贴协议》，公司收到用于南昌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日常供水运营费用及支出的运营补贴 2,000 万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0,799.67	8,948,329.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理财收益）		241,643.80
合计	5,008,702.57	9,189,972.8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972.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82,978.71	60,392,061.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20,443.49	-3,553,767.2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162,535.22	56,877,266.3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9,365.27	-11,998,997.57
合计	329,365.27	-11,998,997.57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收益	11,972,257.72	8,029,892.97
合计	11,972,257.72	8,029,892.9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094.13	258,720.24	76,09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094.13	258,720.24	76,094.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65,863.00	2,994,137.01	965,863.00
违约金	833,056.91	1,438,222.80	833,056.91

其他	3,554,672.88	4,462,070.04	3,554,672.88
合计	5,429,686.92	9,153,150.09	5,429,68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奖励	155,000.00	526,937.01	与收益相关
高管及高层次人才奖励及补贴	21,000.00	3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挂牌和融资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439,863.00	53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5,863.00	2,994,13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80,164.43	5,700,238.41	9,780,16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67,989.73	4,722,831.52	9,467,989.7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12,174.70	977,406.89	312,174.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58,046.00	3,044,585.60	2,158,046.00
其他	3,127,735.97	3,698,669.52	3,127,735.97
合计	15,065,946.40	12,443,493.53	15,065,946.4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286,222.87	267,922,048.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52,984.74	6,053,023.49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5,155,588.60	8,328,373.01
合计	207,583,619.01	282,303,445.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9,800,896.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950,224.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148,678.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55,58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5,920.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21,569.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46,042.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14,542.47
其他影响	-72,166,487.54
所得税费用	207,583,61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403,001,227.82	413,024,740.72
收到代征垃圾费	52,997,567.80	53,178,439.47
营业外收入	4,351,826.37	5,900,063.54
政府补助	38,887,109.95	27,223,692.54
利息收入	44,927,091.96	53,677,462.41
往来款	88,386,296.47	162,559,123.59
合计	632,551,120.37	715,563,522.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430,719,159.60	377,378,813.20
上缴代征垃圾费	41,457,750.21	45,722,232.43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45,776,905.62	153,371,439.02
利息手续费	1,984,187.99	4,139,449.69
其他货币资金	7,457,934.74	3,725,816.17
营业外支出	4,514,419.90	6,743,255.12
往来款	76,457,836.06	67,751,678.84
合计	708,368,194.12	658,832,684.4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	3,129,280.00	374,733.37
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42,784,000.00	293,120,000.00
合计	45,913,280.00	293,494,733.3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	5,800,000.00	112,037,200.00
合计	5,800,000.00	112,037,2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74,493,759.55	98,376,919.91
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价		59,891,900.00
租赁付款额	14,734,149.49	103,408,003.81
其他	928,305.70	
合计	90,156,214.74	261,676,823.72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2,217,277.88	1,228,681,86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365.27	11,998,997.57
信用减值损失	3,162,535.22	-56,877,26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644,104.50	332,427,848.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276,803.73	
无形资产摊销	609,167,025.65	460,892,44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2,018.08	699,18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2,257.72	-8,029,89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04,070.30	5,441,51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231,555.38	311,278,14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8,702.57	-9,189,97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0,136.89	6,019,45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47.85	33,56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6,821.67	-115,731,62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98,983.91	-366,105,66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057,943.32	70,488,725.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07,944.36	1,872,027,330.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1,135,025.01	3,479,591,172.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9,591,172.21	4,415,676,263.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56,147.20	-936,085,091.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1,135,025.01	3,479,591,172.2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2,980,083.58	3,479,367,30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54,941.43	223,866.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35,025.01	3,479,591,172.2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9,494.08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2,729,494.08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中收到业主存入共管账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14,328.13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不能随时变现的运营保证金 315,810.43 元、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3,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999,355.52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返还	4,352,504.82	其他收益	4,352,504.82
递延收益摊销-政府补助	10,194,815.27	其他收益	10,194,815.27
日常经费补助	77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00
代征个税手续费	472,686.93	其他收益	472,686.93
稳岗补贴	3,067,283.87	其他收益	3,067,283.87

其他税费返还	777,548.10	其他收益	777,548.10
研发与技术研究补助	1,126,300.66	其他收益	1,126,300.66
税收奖补	458,918.87	其他收益	458,918.87
税金差额补偿	818,000.00	其他收益	818,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782,000.00	其他收益	1,782,000.00
政府经营性补贴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供水运维补贴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820,238.32	其他收益	1,820,238.32
企业发展贡献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	15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5,000.00
高管及高层次人才奖励及补贴	21,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其他奖励	439,863.00	营业外收入	439,863.00
合计	51,606,159.84		51,606,159.84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4月30日	工商变更登记	252,501,623.28	49,734,726.30	222,261,352.46	50,922,704.6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9月30日	工商变更登记	101,904,772.84	26,260,300.22	87,090,144.66	23,143,210.65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9月30日	工商变更登记	41,344,876.86	2,605,802.52	36,567,640.19	6,228,216.02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2年11月30日	工商变更登记	8,885,465.07	-438,782.33	18,878,809.70	3,765,452.91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100%股权。鼎元生态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4,410.00 万元

注 2: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协议收购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义水司”）100%股权，其中蓝天碧水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7,783.97 万元；安义水司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1,303.27 万元。

注 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2022 年第四次办公会会议纪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思创机电 51%股权的请示》，本公司子公司洪城检测以 1,044.1842 万元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思创机电 51%股权。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68,199,000.00	113,032,700.00	277,839,700.00	10,441,842.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86,471,621.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409,770,389.27	3,366,694,084.68	650,450,634.12	647,474,489.50
货币资金	430,660,137.85	412,285,780.02	79,866,513.98	94,195,628.32
应收票据	9,557,955.07	6,681,058.00		
应收款项	228,440,110.27	175,362,735.30	32,880,052.73	23,481,992.08

预付款项	2,589,413.98	5,477,190.16	188,777.35	105,870.36
其他应收款	1,134,183.16	17,877,359.27	1,394,346.66	1,069,081.39
存货	12,966,815.13	12,725,474.07	304,675.96	337,070.38
其他流动资产	58,257,247.69	55,037,729.49	2,207,162.70	16,001,284.03
固定资产	834,837,261.68	841,329,393.29	5,915,370.30	6,136,000.50
在建工程	35,036.14	562,831.88	153,589,194.23	2,499,093.60
使用权资产			1,421,935.48	
无形资产	1,754,681,038.04	1,763,013,442.40	372,105,290.63	503,446,499.14
商誉	69,007,819.50	69,007,819.50		
长期待摊费用			351,469.60	63,5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0,778.22	2,743,738.56	225,844.50	138,43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2,592.54	4,589,532.74		
负债：	2,240,184,509.11	2,246,842,930.82	387,869,502.98	411,153,658.58
借款				
短期借款	100,418,188.89	220,446,153.4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62,410,000.00	56,170,000.00		
应付款项	615,032,603.95	739,030,890.75	50,911,739.53	53,056,335.93
合同负债	6,763,125.82	7,252,465.77		
应付职工薪酬	5,770,842.33	7,316,842.23	4,121,192.94	5,167,345.15
应交税费	7,711,169.17	13,807,578.57	3,302,980.60	9,192,163.24
其他应付款	49,316,631.41	41,898,410.52	225,185,455.26	234,821,07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61,636.00	97,290,325.29		5,066,228.78
其他流动负债	1,879,999.80	4,370,982.66		
长期借款	1,214,120,563.55	1,013,120,563.55	84,528,744.70	84,988,744.70
租赁负债			1,421,935.48	
预计负债	49,641,003.88	43,520,973.99		
递延收益	2,392,412.82	2,450,014.86	8,359,694.05	8,824,00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331.49	167,729.23	37,760.42	37,760.42
净资产	1,169,585,880.16	1,119,851,153.86	262,581,131.14	236,320,830.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6,602,834.23	305,366,398.41		
取得的净资产	842,983,045.93	814,484,755.45	262,581,131.14	236,320,830.92

项目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03,304,146.50	170,919,723.08	30,312,090.12	35,576,344.03
货币资金	35,937,361.51	38,509,794.75	11,941,646.96	15,576,449.05
应收款项	702,150.19	504,207.93	14,002,000.83	15,612,443.51
预付款项	17,200.01		1,701,800.59	1,834,213.16
其他应收款	2,119,732.93	1,811,566.33	76,396.62	58,480.80
存货	9,186,024.66	6,675,265.90	1,751,945.29	1,995,393.59
合同资产	8,231,886.94	3,382,667.99		
其他流动资产	368,433.72	15,971.31		
固定资产	131,985,712.08	58,864,706.34	64,893.29	82,588.15
在建工程	12,759,036.20	59,188,219.31		
无形资产	727,697.42	672,58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910.84	1,294,737.58	773,406.54	416,775.77
负债：	118,841,973.74	89,306,647.78	11,151,391.13	15,976,862.71
借款				
应付款项	21,052,661.92	13,360,992.28	10,293,054.16	13,484,728.05
预收款项	27,857.14		224,300.00	
合同负债	15,848,771.74	13,093,298.63		
应付职工薪酬	2,556,754.57	2,183,457.82	238,165.54	5,890.12
应交税费	1,146,695.91	2,793,759.57	111,383.15	1,928,841.57
其他应付款	29,521,193.48	22,535,434.52	284,488.28	557,402.97
其他流动负债		100,709.48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68,944.54	3,629,900.95		
递延收益	12,619,094.44	10,609,094.53		
净资产	84,462,172.76	81,613,075.30	19,160,698.99	19,599,481.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9,388,742.51	9,603,745.85
取得的净资产	84,462,172.76	81,613,075.30	9,771,956.48	9,995,735.47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浦”）股东会决议，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终止。福建漳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销，本公司自福建漳浦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出资设立江西省南燃智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BMTK3K2P。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给水工程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光伏电站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天然气销售与安装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二次供水工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车用天然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辽宁省营口市	污水处理	90%		投资设立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浦县	福建省漳浦县	污水处理	90%		投资设立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	80%		投资设立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市定南县	赣州市定南县	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89%	1%	投资设立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盖州市	辽宁省盖州市	污水处理	99%	1%	投资设立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89%	1%	投资设立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62%	1%	投资设立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南昌市	水质检测	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固废处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县	安义县	自来水生产与销 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南昌市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	49.00%	49,854,085.04		495,436,983.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 动负 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南昌市 燃气集 团有限 公司	380, 393, 290. 42	2,043, 001,07 0.36	2,423, 394,36 0.78	1,403, 722,89 8.63	8,57 5,57 8.41	1,412, 298,47 7.04	374,52 5,727. 83	1,958, 700,82 7.22	2,333, 226,55 5.05	1,400, 893,19 4.14	27,376 ,646.0 5	1,428 ,269, 840.1 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21,80 2,132.71	101,743 ,030.70	101,743, 030.70	183,998 ,030.44	2,068,45 6,215.80	254,608 ,745.68	254,608 ,745.68	284,013 ,078.3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20,951.78	24,033,435.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72,376.98	6,338,396.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72,376.98	6,338,396.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257,829.84	44,969,407.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61,577.31	2,609,932.24
--其他综合收益		-4,078,786.98
--综合收益总额	-861,577.31	-1,468,854.7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21,772.27	33.52	33.52

其他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城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万寿宫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联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大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联营企业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联营企业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 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6,908,395.01	1,000,000,000.00	否	38,606,713.4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18,231,195.47			24,925,992.96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聚合铝等	48,721,785.91			490,971.11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管材等	613,630,689.44			606,363,126.36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46,963,312.41			76,879,723.14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远程表等	15,048,203.49			53,749,272.9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96166 客户服务费	13,746,390.66			14,086,893.35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38,404.95			858,078.58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3,953.58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2,097,742.37			1,503,668.50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398,794.66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778,303.72			49,011.40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费	822.25			12,451.23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飞灰处置费	11,440,140.20			6,003,822.32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78,339.00			377,827.08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45,535,830.68	48,000,000.00	否	44,040,660.55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5,000.00	4,800,000.00	否	349,190.09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831,964.24	40,000,000.00	否	21,093,332.78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7,036,553.81	27,850,400.00	否	22,141,273.94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7,099.60	3,000,000.00	否	3,284,222.18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244,928.56	5,000,000.00	否	4,869,878.07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否	1,494,040.52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费			否	269,918.66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否	3,243,992.91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费			否	2,264.15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429,203.57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否	17,547.17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否	66,097,665.31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喷洒服务费			否	536,734.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65,478,833.92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420,090.09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1,914,159.30	5,373,185.7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46,435.57	177,160,984.1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850,746.4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手续费	8,869.81	10,641.04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17,830.39	2,274,010.20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60,377.35	572,251.32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29,583.31	400,085.22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329,533.87
南昌市政公用城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08,569.84	11,493,762.39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8,821.31	40,905.59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339.62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716.04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8,584.9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366,490.56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60,906.97
江西万寿宫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7,462.77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5,943.8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99,188.18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685.75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24,981.93	12,219.06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98,228.05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37,256.64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79,094.34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4,339.62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7,075,472.00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716.51	
南昌联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56,603.77	
南昌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659,277.61
南昌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934,433.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1-01-27	2022-9-30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3,640.5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1-01-27	2022-9-30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79,632.5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05-01	2022-9-30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208,695.3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44,965.87	344,965.87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337.90	59,366.87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299.08	37,299.08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7,301.59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76.50	5,476.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60,230.96			114,395.42	228,790.86	8,481.90	16,649.34		432,450.4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8,270,410.70	4,034,718.18	3,203,227.14	2,234,369.76	44,234,471.42	49,142,989.27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354,947.24		274,389.41		13,693,957.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5-23	2023-5-23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6-6	2023-6-6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14	2023-12-13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021-6-21	2023-12-13	否
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68,352,000.00	2021-6-11	2036-5-21	否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819,619.42	2017-6-20	2029-12-31	否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019-8-23	2027-8-22	否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3,920,000.00	2018-5-28	2023-5-28	否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9-6-24	2029-6-23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0	2020-2-28	2027-12-31	否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20-7-29	2035-7-29	否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301,500,000.00	2019-3-8	2034-3-7	否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46,620,000.00	2019-9-19	2034-9-18	否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1,929,239.72	2020-6-29	2039-12-31	否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6,675,000.00	2020-7-15	2040-7-15	否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214,627.29	2021-8-11	2031-12-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公司	9,600,000.00	2014-6-26	2023-4-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公司	23,000,000.00	2015-7-3	2025-7-2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1-6	2023-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6-9	2023-6-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2021-12-29	2032-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1-5	2032-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2022-1-21	2031-9-3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2-5-31	2032-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00.00	2021-9-17	2039-7-16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200,000.00	2020-5-25	2027-2-24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2022-2-22	2023-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0	2022-4-13	2024-12-2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2-4-13	2024-12-2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2022-2-18	2023-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0	2022-4-15	2023-4-15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00	2020-5-25	2027-2-24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2-22	2023-2-9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4-13	2024-12-20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4-13	2024-12-20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2-18	2023-2-9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2-4-15	2023-4-15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672,338.13	2019-1-1	2033-12-31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6,448,225.42	2019-1-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430,000.00	2010-6-30	2025-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00	2010-8-9	2025-8-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17,600.00	2021-5-18	2029-5-1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80,000.00	2020-11-25	2035-11-24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88,744.70	2020-12-30	2030-12-29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30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4	2035-1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11-4	2035-1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5,900,000.00	2020-11-4	2035-1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11-4	2035-1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11-4	2035-1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98,12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71,150,000.00	2019-4-1	2034-3-31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2019-7-3	2034-7-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837,200.00	2022-9-7	2023-9-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10-23	2035-10-22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2019-3-28	2024-3-27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8-9	2024-8-8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	2022-6-26	2023-5-25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49,300.00	2022-3-5	2023-3-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2022-3-5	2023-3-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5,400.00	2022-4-15	2023-4-1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12-12	2023-12-11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5-8	2024-5-7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7-24	2024-7-23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1-25	2024-11-2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12-1	2024-11-3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2022-12-21	2023-12-20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1.61	1,147.2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8.49	1,508.95	17,552.16	3,728.58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48,690.10	126,970.83	217,441.74	24,869.34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621,782.47	1,013,498.28	1,689,692.69	742,383.7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5,215.76	1,395,215.76	1,446,631.52	1,184,154.37
应收账款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9,495,971.06	8,834,421.31	22,295,971.06	20,820,860.40
应收账款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553,222.32	211,299.73
应收账款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44,574.47	5,509,292.75	20,271,046.93	2,021,023.38
应收账款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166,882.86	68,522.10	166,882.86	44,424.22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61,754.30	561,754.30	561,754.30	553,319.12
应收账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78,588.20	145,018.03	1,789,958.20	121,001.17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3,065.12	1,673.78	7,036.55	1,501.95
应收账款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86,778.84	18,621.85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城开发有限公司			8,537,587.85	851,197.51
应收账款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400,965.60	4,009.6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68,549.33	2,383,964.70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18,377.46	1,943.11		

应收账款	南昌联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4,056.00		
应收账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63,750.00	4,309.50		
预付款项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3,518,805.63	
预付款项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9,383.94		20,179,179.59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4,110.31	186,565.71	678,500.89	322,523.15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37.96	1,557.25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24,090.33	33,800.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	10,248.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19,000.00	1,514.30	3,080,000.00	1,280,972.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45,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894,940.00		11,894,940.00	
合同资产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67,512.37	5,536,268.82	7,867,512.37	4,877,358.35
合同资产	江西长运港务有限公司			294,858.84	29,397.43
合同资产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508,867.03	15,308,860.40	29,370,584.34	2,928,247.26
合同资产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12,872,593.77	2,529,156.35	7,482,034.53	745,958.84
合同资产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861,287.10	603,647.93	28,777,574.19	3,433,762.95
合同资产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536.34	147,921.32	2,270,245.74	226,343.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7,822.93	20,187,822.93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509,926.82	3,111,132.16
应付账款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2,750.00
应付账款	南昌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3,581.29	1,153,581.29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2,855.12
应付账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30,425.43	2,023,567.50
应付账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3,309,536.03	379,898.67
应付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836,586.61
应付账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0	395.80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85,719.98	18,514,932.24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16,226,955.50	80,309.00
应付账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1,725,120.65	129,852,757.20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521,479.03	2,980,312.40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834,873.37	1,834,873.37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5,972.69	149,000.02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2,538,272.55	1,424,653.88
应付账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81,745.65	1,472,941.36
应付账款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5,561.72
应付账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9,160,569.08	9,925,268.98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7,519.67	6,404,319.01
应付账款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214,399.62	3,375,025.16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379.66	
应付账款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596,173.87
应付账款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3,502,299.29	3,806.38
应付账款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900.00	485,000.00
应付账款	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0
应付股利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0,610.18	1,492,874.56
应付股利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1,748,755.97	41,748,755.97
应付股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711,931.69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0,813,834.16	38,375,258.15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678,459.01	209,466,907.96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55,646.19	22,603,225.95
其他应付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332,886.25	2,095,998.49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50,75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3,285.50	52,399.5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259,6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49,372.53	1,939,116.64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煤气公司	2,8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147,704.33	147,704.33
其他应付款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335,251.25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1,778.36	1,017,628.83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411.26	13,411.26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0,767.98	164,707.02
其他应付款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796.15	81,796.1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86,470.00	86,47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769.77	60,598.77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700.00	17,7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4,200.85	64,200.85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22,56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192.49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12.71	14,425.74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96,044.53
其他应付款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974.99
其他应付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500,790.39	6,351,631.34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65,431.45
合同负债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13,761.44	
合同负债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495,709.80	10,006,517.23
合同负债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867.03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777,250.90	179,350.90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26,994.49	836,499.51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93,800.40	2,868,825.21

合同负债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1,065,444.58	1,065,444.58
合同负债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合同负债	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32,454.24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2,643.40	194,475.68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大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8,537,587.85	
合同负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688,003.95
合同负债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141.42
合同负债	江西万寿宫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194.1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54,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3.05 元/股，行权时间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流通股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877,243.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15,423.7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员工合计 5,88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行权条件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逐步解除限售，其中 1 至 24 个月为限售期，25 至 36 个月且达到业绩指标后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40%股份，37 至 48 个月且达到业绩指标后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30%股份，49 至 60 个月且达到业绩指标后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30%股份。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35.40 万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73,108,629.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73,108,629.7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员工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缴费分为企业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个人缴费比例为企业缴费比例的 25%，以后年度可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

本公司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社保关系在本部的所有人员，企业缴费比例暂定为 5%，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1.25%。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服务、燃气新能源、固废处理服务、给排水管道及污水环境工程、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来水制售	污水处理服务	燃气新能源	固废处理服务	工程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934,346,028.24	2,812,909,487.02	2,941,178,799.46	752,968,301.36	1,426,799,039.77	117,688,671.50	1,303,504,665.93	7,682,385,661.42
二、主营业务成本	557,703,443.97	1,910,636,822.19	2,603,744,709.39	429,913,633.51	1,221,560,082.16	61,861,551.87	1,326,530,152.70	5,458,890,090.39
三、对联营和	614,902,	39,195,2	102,932,			90,504.	752,113,	5,008,702.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06	82.08	993.06			70	027.33	57
四、信用减值损失	-3,689,517.27	-11,339,430.68	-4,293,159.04	-464,591.42	20,817,343.29	-2,337,921.46	1,855,258.64	-3,162,535.22
五、资产减值损失	-364,645.10		410,019.09		62,685,508.63	-315,904.84	62,085,612.51	329,365.27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20,459,839.73	539,645,915.19	93,036,794.45	125,420,979.53	1,675,222.63	297,219.73	10,506,019.30	970,029,951.96
七、利润总额	671,404,273.48	706,802,685.76	233,476,189.36	207,921,855.31	265,391,092.41	33,879,556.57	819,074,756.00	1,299,800,896.89
八、所得税费用	13,484,865.61	83,904,591.20	36,220,331.54	10,653,584.49	65,750,765.45	7,052,718.51	9,483,237.79	207,583,619.01
九、净利润	657,919,407.87	622,898,094.56	197,255,857.82	197,268,270.82	199,640,326.96	26,826,838.06	809,591,518.21	1,092,217,277.88
十、资产总额	9,687,833,479.79	11,092,113,399.29	2,849,787,418.61	3,234,709,443.89	3,585,055,342.88	585,724,034.10	10,135,781,294.58	20,899,441,823.98
十一、负债总额	4,344,161,161.29	5,578,707,762.42	1,688,858,200.55	2,073,077,861.65	2,898,594,094.36	407,547,222.11	4,182,909,280.27	12,808,037,022.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62,011.34
1 年以内小计	10,962,011.34
1 至 2 年	1,940,845.87
2 至 3 年	1,438,594.92
3 至 4 年	889,405.41
4 至 5 年	412,148.71
5 年以上	3,466,332.38
合计	19,109,33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6,980.57	11.65	2,226,980.57	100.00		2,226,980.57	17.31	2,226,980.57	10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980.57	11.65	2,226,980.57	100.00		2,226,980.57	17.31	2,226,980.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82,358.06	88.35	3,315,873.97	19.64	13,566,484.09	10,637,199.58	82.69	2,356,423.36	22.15	8,280,776.22
其中：										
应收水费	16,882,358.06	88.35	3,315,873.97	19.64	13,566,484.09	10,637,199.58	82.69	2,356,423.36	22.15	8,280,776.22
合计	19,109,338.63	100.00	5,542,854.54	29.01	13,566,484.09	12,864,180.15	100.00	4,583,403.93	35.63	8,280,776.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226,980.57	2,226,980.57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26,980.57	2,226,980.57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水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水费	16,882,358.06	3,315,873.97	19.64
合计	16,882,358.06	3,315,873.97	1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83,403.93	959,450.61				5,542,854.54
合计	4,583,403.93	959,450.61				5,542,854.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绿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877.15	6.49	340,984.5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沙井街道办事处翠苑社区居委会	460,208.60	2.41	10,400.71
南昌市人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2,445.55	2.26	9,773.27
南昌市北郊宏发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319,098.90	1.67	7,211.64
江西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857.35	1.45	83,754.95
合计	2,728,487.55	14.28	452,125.0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8,133,072.61	204,550,507.37
其他应收款	391,381,076.87	402,579,938.82
合计	809,514,149.48	607,130,44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2,681,116.08	99,739,851.64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5,451,956.53	104,810,655.73
合计	418,133,072.61	204,550,507.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452,786.11	1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1,999,170.42	1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45,451,956.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4,054,948.01
1 年以内小计	184,054,948.01
1 至 2 年	62,277,098.67
2 至 3 年	122,722,047.70
3 至 4 年	24,372,635.11
4 至 5 年	846,653.08
5 年以上	409,605.00
合计	394,682,987.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5,910.00	25,910.00
合并范围关联公司往来	327,629,035.72	348,578,274.79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2,881,933.51	3,681,933.51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46,674,030.47	43,882,114.82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5,775,553.81	7,375,553.81
其他	1,696,524.06	2,049,443.44
合计	394,682,987.57	405,593,230.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70,073.19	2,643,218.36		3,013,291.5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70,073.19	2,643,218.36		3,013,291.5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0,000.00	160,521.95		580,521.95
本期转回		291,902.80		291,902.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790,073.19	2,511,837.51		3,301,910.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013,291.55	580,521.95	291,902.80			3,301,910.70
合计	3,013,291.55	580,521.95	291,902.80			3,301,910.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7,239,341.82	0-3年	42.37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87,494,789.33	0-3年	22.17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4,658,706.82	0-4年	6.25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污水处理 手续费	15,775,553.81	0-2年	4.00	788,777.69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2,148,414.94	0-5年	3.08	
合计		307,316,806.72		77.87	788,777.6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8,336,423.37		5,578,336,423.37	4,377,237,706.54		4,377,237,706.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732,634.26		67,732,634.26	68,440,743.27		68,440,743.27
合计	5,646,069,057.63		5,646,069,057.63	4,445,678,449.81		4,445,678,449.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78,640,000.00			178,640,0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24,009,327.00			124,009,327.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6,738,003.00			36,738,003.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831,017,631.35			2,831,017,631.35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8,863,887.64			48,863,887.64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437,471.53			58,437,471.53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9,070,000.00			29,070,000.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91,800.00			3,291,800.0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4,739,426.99			304,739,426.99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12,928,000.00			12,928,000.00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5,600,000.00	17,072,367.00		82,672,367.00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2,670,000.00			32,670,000.00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00,000.00		22,000,000.00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8,269,261.20			188,269,261.20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2,255,586.00			82,255,586.00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842,983,045.93		842,983,045.93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462,172.76		84,462,172.76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62,581,131.14		262,581,131.14		
合计	4,377,237,706.54	1,219,098,716.83	18,000,000.00	5,578,336,423.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4,033,435.70			6,526,229.62			6,084,860.90			24,474,804.42	
小计	24,033,435.70			6,526,229.62			6,084,860.90			24,474,804.42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	35,436,319.24			-329,671.14						35,106,648.10	

有限公司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70,988.33			30,193.41			850,000.00			8,151,181.74
小计	44,407,307.57			-299,477.73			850,000.00			43,257,829.84
合计	68,440,743.27			6,226,751.89			6,934,860.90			67,732,634.2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328,715.80	523,079,384.22	888,418,871.13	487,314,138.95
其他业务	10,268,673.92	58,750.30	12,355,656.79	88,709.23
合计	884,597,389.72	523,138,134.52	900,774,527.92	487,402,848.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739,379.94	240,366,627.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26,751.89	8,874,990.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6,81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14,902,950.06	249,241,617.66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8,187.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97,61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5,310.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162,046.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3,931.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1,96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30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0,13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916,675.14	
合计	102,584,943.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4,352,504.82	本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每年均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合计	4,352,504.8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90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83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